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110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期貨研究叢書 40

開放期貨商成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OFU）之 可行性研究

計畫執行單位：元亨法律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元亨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廖世昌律師

研究人員：元亨法律事務所郭姿君律師

元亨法律事務所曾筱棋律師

元亨法律事務所賴俊穎律師

中華民國111年12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問題之提出	1
第二節 委託研究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2
第四節 研究限制	4
第二章 我國國際金融業務之發展及現況	5
第一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5
第二節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15
第三節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24
第四節 小結.....	31
第三章 其他國家國際期貨業務發展狀況	33
第一節 香港境外金融期貨業務之簡介.....	33
第二節 新加坡境外金融期貨業務之簡介	41
第三節 美國境外金融期貨業務之簡介	50
第四節 小結	56
第四章 我國成立國際期貨業務中心之可行性分析及建議措施	58
第一節 我國成立國際期貨業務中心之可行性分析	58
第二節 我國成立國際期貨業務中心之建議措施	61
第五章 我國成立國際期貨業務中心之修法建議	69
第一節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	69
第二節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建議	76
第三節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草案建議	78
第四節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建議	81
第五節 小結	8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89
參考文獻	91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問題之提出

- 一、我國於 1983 年 12 月 12 日公布實施「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銀行業在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從事境外金融業務。政府藉由提供租稅優惠、減少金融管制等方式，希望吸引外國企業參與、外流海外資金移回國內操作，提升台灣在國際金融的地位。近年 OBU 業務逐漸擴大，成為台灣企業經營海外業務的資金調度中心，更成為銀行獲利的重要來源之一。
- 二、後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2、4 條條文；增訂第 22-3~22-11 條條文及第一~四章章名，參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規範，開放證券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偕同中央銀行於同年 12 月 26 日發布「國際證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以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並陸續發布相關設立條件及管理規範。於 2014 年 3 月 4 日起，即實際核准我國符合資格之證券商得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
- 三、於 2015 年，政府復開放保險公司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Insurance Unit, OIU)，使其得經營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非屬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金管會期望透過推動三離境金融中心「三 O」合體，以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讓符合一定身分的非居民(外國人)、境外人士，可以直接在台灣達到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吸引海外華僑與外國人龐大資金，同時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並培養角逐亞洲市場的競爭力。
- 四、儘管符合一定身份之非居民(外國人)、境外人士已可透過 OBU、OSU、OIU，在我國的境外金融業務市場投資與國際同步的金融商品。惟現行期貨產業招攬僑外投資，皆受限於《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需尋找本地保管機構並申請 FINI 或 FIDI，時程曠日費時，且無法線上開戶，業務規模大幅受限，導致至今期貨商無法國際化，華僑及外國人比重極低。本研究計畫擬參考他國國際金融中心辦理國際期貨之業務以及我國各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之發展現況，研議開放期貨商國際期貨業務 (Offshore Future Unit, OFU) 平台之可

行性。以利期貨業者在兼顧外匯穩定前提下，擴大期貨產業的國際化商機。

第二節 委託研究範圍

- 一、蒐集國外，例如香港、新加坡等地之境外金融中心與市場業務發展之情形，做為我國期貨業辦理離境業務之參考。
- 二、蒐集分析 OBU、OSU、OIU 之發展現況，作為期貨業辦理離境業務之借鏡。
- 三、若開放期貨業辦理離境業務可行，提供範圍及營運模式之建議。
- 四、因應開放期貨業辦理離境業務，現行法規需突破或調整之建議。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第一項 研究方法

- 一、**文獻資料分析法**：依據委託單位需求，針對地理位置、風土民情與我國較為相近之國家（如新加坡、香港）等地資料，研析國外實務作業，作為我國期貨業辦理離境業務之參考及借鑑。考量本計畫期間僅約為數個月，本計畫研究方法主要以蒐集國內、外相關書籍、期刊、年報、學術研究報告、相關實務報告與網路資料等做為研究資料。
- 二、**比較分析法**：蒐集研究我國 OBU、OSU、OIU 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以及現況發展，作為開放期貨商辦理離境業務可行性分析之基石、以及法令修正建議之參考。
- 三、**歸納整理**：透過上開研究方法進行歸納分析整理，確認可行性。提出適合我國期貨實務經營作業方式，總結本計畫之結論與具體建議條文。

第二項 研究進行步驟

本研究進行步驟簡圖如下：



步驟 1：蒐集本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資料並進行合理適當之分析，包括國內外文獻資料及研究報告。

步驟 2：依蒐集所得各項資料，不定期召開本研究成員討論會議，評估於我國施行之可行性，並提出結論與建議。

步驟 3：撰寫期中報告。

步驟 4：提出完整期末報告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計畫報告有以下限制與困難：

一、無法完整介紹各國期貨交易相關規範

因各國的期貨交易相關條文體系龐大且複雜，受限於篇幅與主題限制，故本計畫於介紹其制度時無法逐條釋義，而僅就其與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相關規定進行介紹；另外由於研究時無法或閱讀部分國家之法條原文或取得原文專書文獻上有困難，故部分國家僅能採用我國學者翻譯後之版本。

二、各國民情與實際運作不同，故制度比較時容易產生偏差

本計畫認為我國國情與社會環境與外國有明顯之不同，因此，對外國法中有關規範應僅能提供參考，不可全部參引。

三、本計畫以學術研究面向出發，囿於時間與人力，恐與實際情況具有差異

本計畫於研究過程中，囿於研究時間與人力，且係以學術研究之角度觀察我國開放期貨成立國際業務分公司之可行性研究，故研究報告內容或結果可能與實際情況存有落差。

第二章 我國國際金融業務之發展及現況

第一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第一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發展背景

約於 1980 年代，我國陸續退出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等重要國際金融組織。為提升國際金融地位，行政院於 1982 年 7 月 15 日通過「提高我國在遠東地區經貿地位方案」，指示財政部籌設境外金融中心。其後，為加強與國際金融活動間之聯繫，突破傳統引進外資方式，審酌當時我國經濟金融環境與條件，參考新加坡等國際性金融中心等規範案例，行政院於 1983 年提出「境外金融業務特許條例草案」，後由立法院審查修正後，改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名稱三讀通過，使符合資格之國內外金融機構得於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以維持境內外匯管理之獨立性為前提，透過對境外金融業務提供租稅優惠及放寬部份金融管制，提供境外客戶多樣化之外幣金融商品及服務，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境外金融業務¹。首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於 1984 年 6 月取得許可開始營運。

後續因應國際及兩岸金融情勢變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等金融業務法規屢經修正，屢次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及往來對象，使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逐漸具備海外臺商資金調度中心之角色。於行政院 2013 年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金融業務開放措施，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法令更於 2014 年後更迎來大規模鬆綁。

第二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相關規範

一、立法歷程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於 1982 年通過並公布施行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¹ 參董育伶（2021），《從新加坡 ACU 制度變革試論我國 OBU 之未來與展望》，頁1至3；沈中華、陳惟龍、葉淑玲、簡淑芬、游聖貞（2012），《我國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之可行性研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專題研究報告，頁8至9。

施行細則」於 1984 年 4 月通過。其後伴隨各該時期之金融情勢演變，前開法規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函令迭經修正，如 1996 年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款，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收受居民之外幣存款、對於居民或非居民銷售銀行所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外幣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外幣有價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 2013 年 12 月 27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200293010 號令訂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放寬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門檻及投資商品範圍，另以 2014 年 4 月 11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71870 號令，訂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明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於管理、運用與處分信託資產之種類及範圍、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等業務面，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期貨交易法之限制。以下謹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相關規範及函令為介紹。

二、設立資格條件

針對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資格條件，主要規範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據銀行為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有所區分。如為本國銀行，依據第 4 款規定，僅需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者，即得申請。如為外國銀行，依據第 1 至 3 款規定，須符合以下三種資格之一：一、經中央銀行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二、經政府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三、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

符合前開資格之本國或外國銀行，得由其總行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

惟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針對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政府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或第 3 款「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資格申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者，另以第 2 條規定尚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最近五年內無重大違規或不良紀錄。
- 二、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前三曆年度與中華民國銀行及主要企業往來總額在十億美元以上，且中、長期授信總

額達一億八千萬美元。但其母國政府與我國簽訂之經貿協定另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四、經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前來我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與我國合作分擔該銀行合併監督管理義務。

五、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及總行對其海外分行具有綜合監督管理能力。」

符合上開資格規定之本國或外國銀行，依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於申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時，須檢附下列書表文件，向金管會申請：「

一、申請函、申請許可事項表、該銀行簡單歷史、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金融主管機關所發之銀行營業執照驗證本及該銀行總行現行有效之章程驗證本（各附中譯本）。

三、該銀行董事會對於申請特許之決議錄驗證本（附中譯本）。

四、該銀行董事、其他負責人及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之名單（各附中譯本）。

五、該銀行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所簽發之授權書認證本（附中譯本）。

六、該銀行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包括該銀行最近五年內是否有違規、弊案或受處分情事之說明。

七、該銀行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或執業會計師簽發之有關該銀行上會計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書驗證本。

八、外國銀行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所出具同意在我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與我國合作分擔該銀行合併監督管理義務及證明該銀行財務業務健全之文件。

九、外國銀行辦理或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此項申請之負責人國籍證明文件；其非屬該銀行之法定代理人者，另附該銀行出具之授權書認證本。

十、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申請者，該銀行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書。

十一、外國銀行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逾五百名者，應提出前三曆年度與我國銀行及主要企業之業務往來統計表。

十二、營業計畫書，其內容應具備下列事項：

（一）組織架構、職掌分工及軟硬體配置。

- (二) 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 主要業務作業程序或規範。
- (四) 業務授權額度限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設計。
- (五) 會計處理作業及內部稽核制度。
- (六) 預定經理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 (七) 業務經營評估及未來三年市場營運量預測。
- (八) 資產品質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放款清理及呆帳轉銷之制度及程序。」

金管會於收受上開申請書表後，即應會同中央銀行審核，如審核同意，金管會將對銀行核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許可證，並由中央銀行發給核准辦理國際金融業務證書。

此外，依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及第5條第1項規定，如係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資格申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特許設立者，應辦理分公司登記，且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美元。

三、經營業務範圍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包含：「

- 一、收受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
-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授信業務。
-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本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
-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五、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
- 六、辦理該分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 七、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八、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
- 九、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 十、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 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針對前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所規範之業務範圍，金管會過往屢以解釋令方式進行補充，於2013年底後則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計劃之進行，對於過往函令進行修正或以新增函令方式進行規範鬆綁，以下整理部分解釋函令內容與演變：

- (一) 金管會2013年12月27日金管銀外字第10200293011號令（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

依據上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2013年修正前為第4條第1項第10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包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為鼓勵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展新種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前於2005年8月25日即作出金管銀（五）字第0940023077號令，訂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惟符合一定條件者，須由金管會發函通知，並副知中央銀行後，始適用該規定。

後於2013年12月27日，金管會另以金管銀外字第10200293011號令，公告修正後「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廢止前開2013年解釋令，不再援用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須經金管會管會發函之規定，使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對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逕行辦理當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款至第10款以外之金融相關外匯業務，僅需於開辦後15日內提出營業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銀行，毋庸逐案申請核准。

又，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係辦理總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外匯業務，更得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僅須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主管機

關核准或備查函影本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函報開辦日期。

(二) 金管會 2015 年 9 月 1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400192770 號令(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

針對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相關規定，金管會過往屢次發布相關解釋令並迭經修正，如 2014 年 4 月 11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71870 號令、2015 年 1 月 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337910 號令等。依據金管會後於 2015 年 9 月 1 日發布之金管銀外字第 10400192770 號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總行(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外幣信託業務，或以信託方式辦理同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業務，即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又，金管會並敘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開信託業務，於(1)管理、運用與處分信託資產之種類及範圍；(2)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3)商品應經同業公會或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備查或申報生效；及(4)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等項目範圍內，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不受信託相關法規限制。

前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信託業務，交易對象限於境外客戶，且原則上受託投資標的應為外幣標的。惟針對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之限制，除過往函釋已開放之例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金管會進一步以 2015 年 9 月 1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400192770 號令將受託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時，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上限放寬至其淨資產價值之 50%。

(三) 金管會 201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4510 號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證券業務相關規定)

金管會以本函令訂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有關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業務(「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業務(「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但不包括銀行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 9 條為資金運用投資之外幣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時，應訂定相關政策並遵守瞭解客戶、客戶分級、商品審查分級及商品適合度，同時控管行銷過程、風險告知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規範，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及落實執行，並應定期提供商品銷售資訊予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且除應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並應另以附註方式揭露於總行（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所設獨立證券部門財務報表。

此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前開證券業務所涉及之有價證券，除了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且連結標的及投資組合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

（四）金管會 201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715630 號令（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

金管會過往以 2013 年 12 月 27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200293010 號令、2015 年 7 月 31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400165790 號令、2016 年 2 月 1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400293820 號令、2016 年 9 月 3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500189680 號令等函令訂定並修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後再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715630 號令再次予以修正，規範範圍包含申請程序²、辦理外幣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及外幣信用違約選擇權（Credit Default Option）業務之交易對象等相關限制、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應本於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訂定接受客戶之標準及其可提供商品之範圍等。

（五）金管會 2022 年 3 月 14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05671 號令（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

² 依據金管會 201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715630 號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於涉及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辦理，需逐案申請核准。為鼓勵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高資產客戶參與臺灣特色商品，並簡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涉及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行政程序，金管會後另於「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如係辦理總行（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業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核准或備查之外幣計價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無須再逐案申請核准，並參考國際證券分公司（OSU）辦理連結標的涉及臺股之外幣結構型商品及外幣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規定，明定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為使協助臺商辦理國際資金調度，使國內企業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帳戶毋庸再繞道境外設立紙上公司，金管會前以 2020 年 10 月 2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902733851 號令公告「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明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法人之外幣授信業務，該法人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與授信目的相關之帳戶，並敘明該授信目的帳戶之運作原則，包含資金往來對象不得涉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所稱指定銀行（Domestic Banking Unit，DBU），且資金往來限於外幣與外幣間之交易，不得兌換為新臺幣；授信目的帳戶所得運用之資金收付範圍，限於用於與授信相關的八項資金收付範圍；授信目的帳戶之控管機制，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須衡酌法人授信目的相關資金收付之運作模式與調度需求，控管資金可停泊於該帳戶之時間及金額上限，且該帳戶應以授信資金撥入之方式開立，不得以匯入款方式開立帳戶。

嗣後，為協助台商資金回流，金管會於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05671 號令公告修正後「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放寬原 2020 年解釋令所設之資金往來對象限制，開放同一境內法人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可與「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所稱指定銀行（Domestic Banking Unit，DBU）外幣帳戶往來；放寬帳戶開立方式，使授信方式如屬貿易融資或保證等間接授信者，得不受帳戶首筆資金應為授信資金之限制；刪除原定對客戶資金停泊時間及金額上限進行控管之規範，使相關控管機制回歸各銀行貸後管理機制及洗錢防制相關規定。

四、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管管理等其他應遵行事項

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關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授信及其他交易限制、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檢查、財務業務狀況之申報內容及方式、經理人資格條件、資金運用及風險管理之管理辦法等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有授權主管機關金管會（原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則授權財政部）洽商中央銀行另行訂定之。故就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等其他應遵行事項，另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規範之，詳參該規範內容。

五、稅務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下對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設之租稅規定，大致係採「境外免稅，境內課稅」之架構進行規範，即租稅優惠集中於境外交易。相關規範主要如下：

（一）營業稅：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4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是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境外交易之銷售額，享有免徵營業稅之優惠，惟銷售予境內之銷售額，仍須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辦理。

（二）印花稅：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5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辦理。」是原則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之憑證，享有免印花稅之優惠，惟若非因同法第 4 條第 1 項業務範圍所生之憑證或屬境內交易所生者，仍須依據印花稅法規定予以課稅。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據此，原則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若為對境內授信之所得，仍須依所得稅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並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200560740 號函釋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因買賣或辦理承銷業務而包銷取得我國公司發行之海外公司債，所取得之利息所得依前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前段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所得稅扣繳：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是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如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於給付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時，本應先行扣繳者，依前開規定尚毋庸扣繳。

六、其他管制措施及裁罰規範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除針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情形，參酌「銀行法」第 127 條之 1 規範，訂定行為負責人之罰則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5 條之 1 以外，其餘罰則規定主要訂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至第 22 條之 2。如針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外業務、收受外幣現金、未經核准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直接投資及不動產投資業務等行為，依第 22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如未予改正並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如情節重大更予以停止其一定期間營業或廢止其特許之處分。

第三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經營現況

自 1984 年首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起，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資產規模持續呈現增長之趨勢。後金管會於 2011 年間透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等方式，大幅放寬兩岸金融業務範圍，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產規模亦自 2012 年起出現較大增長幅度，2012 年淨利較 2011 年大幅成長 68%³。截至 2021 年底，共有 36 家本國銀行、23 家外銀開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截至 2021 年底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存款餘額達新台幣 2 兆 8922 億元，相比 2020 年底成長 12%，不過放款餘額降至 2 兆 1,776 億元，年減 2.7%。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1 年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稅前獲利 901.3 億元，相比 2020 年 1,037.6 億元，減少 136.3 億元、減幅 13.13%⁴。

³ 李佩真、陸春綿（2019），《從農業金庫申設 OBU 論國際金融業務近年之發展與洗錢防制規範之衝擊》，頁 6-7。

⁴ 中央社（2022/2/17），〈疫情衝擊 3 大國際金融業務獲利同呈衰退〉，網址：<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7%96%AB%E6%83%85%E8%A1%9D%E6%93%8A-3%E5%A4%A7%E5%9C%8B%E9%9A%9B%E9%87%91%E8%9E%8D%E6%A5%AD%E5%8B%99%E7%8D%B2%E5%88%A9%E5%90%8C%E5%91%88%E8%A1%B0%E9%80%80-121540564.html>（最後瀏覽日：20

另，截至 2022 年 2 月底，已開業營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全體資產總額達 2,506.64 億美元，資金運用以有價證券投資為最多，達 988.06 億美元，占資產總額之 39.4%；資金來源則以聯行往來為最多，達 1,096.54 億美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43.7%⁵。

第二節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第一項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發展背景

自 1983 年「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公布施行，開放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後，其中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範圍，多有涉及證券業務範圍者，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之「辦理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第 4 款）」、「辦理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第 6 款）」、「辦理境外有價證券之承銷業務（第 7 款）」以及「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第 9 款）」等。

然，由於當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僅開放銀行業者辦理國際金融業務，證券業者僅得以海外子公司形式拓展海外業務，惟海外子公司資本規模與信用評等等條件均不及母公司，進行國際競爭時往往面臨阻礙。

證券商公會遂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證券期貨業負責人聯繫會議、2011 年 12 月 6 日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臺灣因應人民幣離岸中心發展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中，提出「開放證券商在我國境內設立離境證券業務單位」之意見，建議參考新加坡亞洲貨幣單位（Asian Currency Unit, ACU）業務模式，特許證券商得從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屬證券商專業之業務項目。金管會為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爰將開放我國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列入行政院 2012 年 9 月 14 日核定之「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計畫項目，規劃推動相關法規制度建置，進而推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案，以開放符合一定規模、財務健全與具完整內部控制制度之綜合證券商，參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模式，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該修正案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以期發展臺灣成為區域金融中心，促進經

22/4/27)。

⁵ 中央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家數及財務狀況，網址：<https://www.cbc.gov.tw/tw/lp-1162-1.htm> 1（最後瀏覽日：2022/04/21）。

濟發展⁶。首批經獲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證券商，則於2014年3月開始正式營運。

第二項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相關規範

一、立法歷程

金管會爰開始推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案，以開放符合一定規模、財務健全與具完整內部控制制度之綜合證券商，參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模式，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該修正案於2013年5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2013年6月19日公布施行，所涉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等法規，均於2013年12月26日發布施行。

於2014年2月18日，金管會進一步發布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相關之數解釋函令，內容及於證券商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標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帳戶保管業務之相關規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借款及拆款之額度與申報規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商品範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定期申報財務業務相關資料規範，以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匯業務之規範等。以下謹就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相關規範及函令為介紹。

二、設立資格條件

針對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資格條件，主要規範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1。依據該條第1項規定，同時經營「證券交易法」第16條規定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業務之綜合證券商，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惟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1第2及第3項授權訂定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針對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者，另以第2條第1項規定尚須符合以下條件：「

⁶ 參許耕維(2014)，〈開放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提升國際競爭力〉，《證券暨期貨月刊》，32卷第2期，頁4。

- 一、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商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標準者。外國證券商申請設置者，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不得低於前開金管會規定之標準。
- 二、財務狀況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標準⁷。
- 三、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分紀錄，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認可。」

關於前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金管會規定之財務報告淨值標準，依據金管會 2021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166 號令，係指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各款業務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 100 億元；惟如僅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5 款所定之帳戶保管及依第七款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及辦理匯率以外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則應達新臺幣 40 億元⁸。

符合上開資格規定之證券商，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於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時，須檢附下列書表文件，向金管會申請：「

- 一、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
- 二、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 三、營業計畫書：
 - （一）組織架構、職掌分工及軟硬體配置。
 - （二）各項經營之業務項目。

⁷ 依據金管會 2021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166 號令：「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財務狀況符合本會規定之標準，係指符合下列規定：
（一）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
（二）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四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四、另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本會規定之標準，係指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⁸ 2014 年開放證券商設置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證券業務時，考量依業務複雜度採分級管理，針對財務報告淨值達 40 億元以上惟未達 100 億元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並未開放辦理辦理帳戶保管業務（金管會 2014 年 2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 號令參照）。後續為擴大證券商辦業務範疇，提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客戶資金撥轉彈性及交易之便利性，以提升證券商之國際競爭力，爰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166 號令，放寬淨值新臺幣 40 億元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辦理帳戶保管業務。

- (三) 各項業務作業程序或規範。
- (四) 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控管機制。
- (五) 會計處理作業制度。
- (六) 預定經理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 (七) 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

四、董事會議事錄。

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六、證券商許可證照。

七、證券商資格條件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

八、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金管會於收受上開申請書表後，即應會同中央銀行審核，如審核同意，金管會將對證券商核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並由中央銀行發給核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證書。

此外，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美元。

三、經營業務範圍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4第1項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包含：「

- 一、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其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
-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三、辦理該分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五、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六、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針對前開國際證券業務之交易對象，鑒於境外交易市場及商品較為複雜且資訊取得不易，為保護一般投資人權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金管會 2015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6865 號令另規定，前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各該業務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及法人，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所稱之專業投資人條件。換言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主要係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

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4 款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配售對象，包括非居民及境內專業投資人，惟包銷後取得之外幣有價證券，銷售對象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辦理。

除此之外，針對前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所規範之業務範圍，金管會令屢以相關解釋函令方式進行補充，以下整理部分解釋函令內容與演變：

(一) 金管會 2015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6865 號令(有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業務之商品範圍之令)

針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業務之商品範圍，金管會先係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3 號令，敘明辦理前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業務時之商品範圍，除屬特定類別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投資組合得例外涉及新台幣計價商品者，包含涉及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之境外基金(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30%)、以外幣交割之無本金新台幣利率交換、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而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銷售，含新台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超過

其淨資產之 30%)等，交易對象以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即以非居民為限。

此外，基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得向金管會申請辦理已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前開解釋令亦以附表敘明，金管會已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具體範圍。

金管會後發布 2014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43860 號令，再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投資組合得例外涉及新台幣計價商品之類型，包含銷售連結標的涉及我國上市(櫃)個股、股價指數(包括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外幣結構型及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取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銷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30%之比率限制。

於 2015 年 10 月 22 日，金管會再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6865 號令，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銷售涉及國內證券市場之境外基金時，對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由 30%調整為 50%。

(二) 金管會 2015 年 11 月 27 日金管銀外字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83981 號令(有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境內客戶辦理業務規定之令)及金管會 2015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8398 號令(有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境外客戶辦理業務規定之令)

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業務，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照證券商辦理業務之有關法令辦理；對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業務之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金管會遂以 2015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83981 號令，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境內客戶辦理業務之規定，敘明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行紀業務，其交易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依「國

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總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財富管理業務，其交易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應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等。

另，金管會以 2015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8398 號令，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境內客戶及對境外客戶辦理業務之規定，如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行紀業務者，除受託買賣外幣金融商品之種類及範圍、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商品應經同業公會或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規定、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之規定、因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規定等事項外，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買受人應以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限，買賣標的以外國債券為限，並應依照證券經紀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相關規範辦理等。

- (三) 金管會 2016 年 8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9770 號令（有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業務得以帳戶保管專戶款項收付之解釋令）

為利完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服務功能、增加客戶交易之便利性，金管會以本號解釋令，敘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幣（含證券業務相關之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及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如客戶有收付款項之需求時，得以該客戶存放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同條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所開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收付之。

- (四) 金管會 2017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15205 號令（有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匯業務規定之令）

針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匯業務，金管會先係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5 號令，隨後迭因配合「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修正等因素進行修正，而再依序訂定 2016 年 8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97701 號令及 2017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15205 號令。

金管會以 2017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15205 號令，敘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業務範圍內，辦理其總公司業經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或備查之業務且未涉及新臺幣者，得以至單一窗口登入並函報備查之方式辦理。

此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客戶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7 款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及外幣間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者，原則應依「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敘明應準用之「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範。

四、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管管理等其他應遵行事項

就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6 條第 2 項有授權主管機關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另行訂定之。故就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等其他應遵行事項，另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規範之，詳參該規範內容。

五、稅務

針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租稅優惠，「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7 參照同法第 13 條至第 16 條關於銀行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之租稅優惠規定，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稅賦優惠，即類型原則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同，免除其與非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往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惟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稅賦優惠限於其所經營之「國際證券業務」，且優惠期限僅自「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7 條生效日起算 15 年。

六、準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規定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8 明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之核准、資金運用之限制、場址、對第三人無提供資料之義務之情況、得專案引進自用通訊設備及資訊系統、財務報告備查、應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之事項等，準用第 8 條至第 10 條、第 18 條至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 1 規定。

七、其他管制措施及裁罰規範

參酌「證券交易法」規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針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相關罰則，於第 22 條之 9 至第 22 條之 11 訂定相關監理規範。

(一) 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及第 66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9 第 1 項明文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違反得經營之業務範圍、違反不得從事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規定、違反資金運用限制或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之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處警告、命令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對總公司或分公司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對總公司或分公司營業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另於第 2 項定明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有違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國際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前項所定之處分。

(二) 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0 定明意圖妨礙主管機關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 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1 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或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

央銀行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辦理為止，且前開規定之處罰主體為行為之負責人。

第三項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經營現況

自 2014 年首批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核准設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已開業營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共計 19 家⁹。於 2020 年 12 月底，資產總額合計 58.1 億美元，較上年底減少 3.6 億美元；2020 年全體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稅後淨利則為 183.9 百萬美元，較上年成長 33.7 百萬美元或 22.5%¹⁰。不過 2021 年因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務量僅 1640 億美元，年減 4.2%，稅前純益 5299.1 萬美元，年減 71.18%¹¹。

第三節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第一項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發展背景

為拓展保險業更寬廣的發展空間，提升我國保險業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所推行之「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¹²，希冀能夠提升保險業經營效率並擴大業務，其中之一個重要政策就是發展國際保險業務(OIU)市場，將保險業務納為國際金融範圍，開放保險業在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促進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產壽險業亦表示將聚焦大陸旅客、商務人士在台灣買保險。後於 2015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修正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新增第三章之一，新增第 22-12 條至第 22-20 條，總計 9 個條文，正式開放保險業得於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

第二項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相關規範

⁹ 政府資訊開放平台，證券服務事業家數統計表，網址：<https://data.gov.tw/dataset/104010>（最後瀏覽日：2022/04/21）

¹⁰ 中央銀行（2021），《109年中央銀行年報》，頁89。

¹¹ 中央社，參註解4。。

¹² 金管會新聞稿（2014/11/18），〈「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推動成果〉，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411180008&toolsflag=Y&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2/04/26）

一、立法歷程

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及健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經營，經總統以 2015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81 號令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新增第三章之一，新增第 22-12 條至第 22-20 條，總計 9 個條文，開放保險業得於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自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布新增上開第 22-12 條至第 22-20 條以來，條文未曾修正。配合上述修正案，2015 年 5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1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4002185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央銀行於 2015 年 5 月 25 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1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40021857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以下謹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相關規範及函令為介紹。

二、設立資格條件

就設立資格條件部分，依據第 22 條之 12 規定：「下列保險業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一、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二、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第 1 項）。前項所稱保險業，指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第 2 項）。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第 3 項）。」可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規範相同，都僅限由總行（總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而得申請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保險業限於經金管會依據保險法第 6 條規定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保險業務之本國及外國保險業，包含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以及專業再保險業。且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 1 規定至第 18 條之 3 規定，欲申請設立之保險業必須符合：「一、本國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外國保險業其總公司應符合其母國清

償能力標準。二、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分紀錄¹³，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認可。」二個條件；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美元。檢附以下文件向金管會申請，並由金管會於接受申請文件，會同中央銀行審核：「

- 1、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
- 2、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 3、保險業營業執照。外國保險業應檢附經其母國主管機關簽證之經營業務範圍證明文件。
- 4、董事會議事錄。外國保險業應檢附經其母國主管機關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我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文件。
- 5、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6、營業計畫書：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及人員配置等事項。
- 7、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8、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營運管理規定。
- 9、預定經理人之資格證明。
- 10、保險業資格條件符合第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之文件：
 - (1) 本國保險業檢附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報告；外國保險業檢附該保險業母國主管機關或執業會計師簽發之有關該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本比率計算書驗證本。
 - (2) 本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在我國分公司檢具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包括申請前三年內是否有違規、弊案或受處分情事之說明。

¹³ 依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相關規範問答集，本條規範所稱「重大違規」之定義，係比照「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以及第3項，有關：「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以及第3項：「重大裁罰，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佈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列之重大裁罰措施。」

11、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經審核同意者，由金管會核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並由中央銀行發給核准辦理國際保險業務證書。就申請書部分，金管會業已於 2015 年 5 月 25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7 號發布「保險業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許可申請書」之格式供保險業者提出申請之用。

此外，第 22 條之 12 條規定所稱之「會計獨立」，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 4 條準用第 10 條規定，係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使用獨立之會計憑證，設立獨立之會計帳簿，並編製獨立之會計報表，不得與總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相混淆。

三、經營業務範圍

就經營業務範圍，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 第 1 項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一)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二)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其中第 2 款所規範之「再保險業務」，依據金管會 2016 年 5 月 19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502023871 號函：「核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再保險業務，係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之再保險分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為移轉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保險業務及第二款再保險業務之風險，所為之再保險分出，非為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再保險業務，其對象不以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為限。」僅限指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之再保險分入，不包含再保險分出。同日金管會另以金管保綜字第 10502023874 號進一步說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從事再保險分出部分，因非屬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規範國際保險業務之再保險業務範疇，故其所得、銷售額及所使用之各種憑證，無論其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保險業，尚無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第 1 項至第 3 項本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規定之適用。」

此外，為避免爭議，比照保險法第 138 條有關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等規定，保險業總公司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亦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但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 第 2 項另清楚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且為增進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效率，並就相關稅務處理明確規範。於第 22 條之 14，參照第 4 條之 1 及第 22 條之條規定，明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之同一保險業總公司或同一外國保險業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受委託機構處理時，應帳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第 1 項)。前項受委託機構得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金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保險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統籌負責(第 2 項)。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各項業務，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受委託機構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受委託機構未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對價者，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第 3 項)。」

綜合以上可知，於主管機關所特許開放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範圍，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相同，必須以對於非居民之交易為原則，並且限於外幣業務，明確區隔境內及境外業務，

四、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管管理等其他應遵行事項

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有關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5 第 2 項有授權主管機關金管會洽

商中央銀行另行訂定之。故就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管管理等其他應遵行事項，另有「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規範之，詳參該規範內容。

五、稅務

就針對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租稅優惠，主要規範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參照其他國家之法例及第 13 條至第 16 條、第 22 條之 7 有關銀行、證券商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租稅優惠規定，於第 1 項至第 4 項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銷售額及所書立之憑證，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規範，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銷售額及所書立之憑證，則仍依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印花稅法之規定辦理。惟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稅賦優惠限於其所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且優惠期限僅自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此外，針對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所生所得、銷售額及所書立之憑證的範圍，金管會 2015 年 7 月 21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81 號核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所生所得、銷售額及所書立之憑證，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徵免之範圍，並且自發布日生效之：「一、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第 6 項規定辦理。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第 6 項所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所生所得、銷售額及所書立之憑證，應依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規定辦理徵免之範圍如下：（一）資金運用之交易地係於中華民國境內者。（二）資金運用之交易相對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組織及金融機構者。（三）投資之有價證券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者。（四）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三、本令自發布日生效。」

六、準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規定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7 明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之核准、場址、對第三人無提供資料之義務之情況、得專案引進所需之通訊設備及資訊系統、財務報告申報及

報經核准事項等，準用第 8 條至第 10 條、第 18 條至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 1 規定。

七、其他管制措施及裁罰規範

參酌「保險法」規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針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相關罰則，於第 22 條之 18 至第 22 條之 20 訂定相關監理規範。

- (一)參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9 第 1 項、「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及第 167 條之 2 規定，定明違反第 22 條之 13、第 22 條之 15 第 2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及風險管理之規定及違反不得從事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等規定，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並得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廢止或撤銷其特許。
- (二)參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於第 1 項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報告，或變更機構名稱、機構所在地、負責人、營業所用資金、受讓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暫停營業、復業或終止營業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且於第 2 項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第 1 項規定處置後，有屆期未辦理情事，為適當導正，爰參照第 22 條之 11 第 2 項規定，定明第 2 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 (三)參考「保險法」第 16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辦理檢查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拒絕檢查、隱匿資訊、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等時，處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項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經營現況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首波於 2015 年 7 月 29 日計 14 家業者（產險 2 家、壽險 12 家）獲准設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0 家業者（產險 4 家、壽險 15 家、再保險 1 家）獲准設立並開業¹⁴。壽險業 2020 年度保費收入總額為新臺幣 512,510 千元，產險業於 2016 年 8 月 22 日後陸續開業，2020 年度保費收入總額為新臺幣 5,622 千元，再保險業 2020 年度保費收入總額為新臺幣 4,114,453 千元¹⁵。不過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且有保險公司之國際業務分公司提列呆帳，於 2021 年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稅前虧損 11.9 萬美元，相比 2020 年稅前獲利 260.5 萬美元，由盈轉虧。2021 年共有 9 家壽險業開辦 OIU，但僅 1 家仍有銷售商品，有效契約保單共 842 件。2021 年全年保險 OIU 新契約僅 4 件，相比 2020 年減幅達 8 成，新契約保費收入 210 萬美元，也年減 87%¹⁶。

第四節 小結

從上述資料可知，自 1983 年「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三讀通過，使符合資格之國內外金融機構得於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參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模式，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修正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再開放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不久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及健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經營，經總統以 2015 年 2 月 4 日再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再參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開放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因「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迄今業已 30 餘年，且輔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詳細規範，以及主管機關金管會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公

¹⁴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財務業務統計之「保險市場重要指標」，「保險業家數及其分支機構統計表」，網址：<https://www.tii.org.tw/tii/information/information1/000001.html>（最後瀏覽日：2022/04/14）。

¹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OIU 統計資料，2020 年統計資料，網址：<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loaddoc?file=20160719093445/202107121604020.pdf&filedisplay=OIU%20109%E5%B9%B4%E5%BA%A6%E7%B5%B1%E8%A8%88%E8%B3%87%E6%96%99.pdf&flag=doc>（最後瀏覽日：2022/4/27）。

¹⁶ 中央社，參註解 4。

司以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眾多解釋令，我國就國際金融業務已有一定之經驗累積及基礎，得作為開放期貨商成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參考基礎。若開放期貨商成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具可行性，則應參考現有對於其他國際金融業務之規範，除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亦應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加以規範，兼顧法明確性及主管機關監理之彈性。

第三章 其他國家國際期貨業務發展狀況

境外／離岸金融中心(Offshore Finance Centre, OFC)概念上可以涵括諸多領域，有學者依據金融交易是否發生於當地、境內金融與境外金融是否分離等特徵，將現行普遍被承認為離岸金融中心之各地，區分為以下四種類型¹⁷，本論文謹就鄰近我國之香港、新加坡以及金融大國美國之制度為介紹：

一、內外一體型(倫敦型)

特點為資金可在境內與境外市場間自由流通，資金出境與入境時不受限制，且境內與境外所受租稅待遇基本上相同，此類境外金融中心代表為英國倫敦、香港等。

二、內外分離型(紐約型)

特點為將境外金融交易與本國國內金融市場完全區隔，境內外資金不能相互流通，此類金融中心通常是經由特定立法所形成，此類境外金融中心代表為美國紐約、日本東京等。

三、避稅港型(巴哈馬型)

此類金融中心多以租稅優惠條件吸引外資前往註冊，設立名義上之機構，以達到避稅或減免稅金之目的，例如巴哈馬、百慕達群島、開曼群島等。

四、分離滲透型

此類金融中心兼具內外一體型與內外分離型之特點，允許境內外資金在一定限額內相互滲透，主管機關則多會給予非居民從事金融活動租稅上之優惠，代表有泰國、馬來西亞等。

第一節 香港境外金融期貨業務之簡介

香港為世界重要國際金融中心，位於亞洲的中心地帶並與中國大陸內地緊密融合，具有金融管理開放自由、資金充沛且可自由進出、跨國進出口貿易發達、專業人才充沛、金融市場監管透明有效、法律制度健全、稅賦簡單且低廉等優勢，使香

¹⁷ 章友馨、謝依紋、梁延丞、張銀成、周晨瑾(2015)，〈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之芻議(上)〉，《證券服務》，637期，頁61註釋2；沈中華等，參註解1，頁8。

港成為外國企業設立境外公司的熱門地點。據 2017 年統計¹⁸，香港金融業從業員超過 25.8 萬人，佔香港工作人口近 7%，並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 19%。依據英國智庫機構 Z/Yen Group 與深圳中國發展研究所共同發布之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GFCI），2021 年香港在全球金融中心排行名列第三，僅次於倫敦及紐約¹⁹。此外，在華爾街日報與美國傳統基金會製作之經濟自由度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中，2020 年香港經濟自由度位居全球第二，此前更連續蟬聯 25 年經濟自由度最高地區²⁰。

第一項 香港境外金融中心相關規範

一、香港境外金融中心發展歷程

香港於受英國管轄統治期間，由於英國在經營國際貿易及金融業上的豐富經驗，以及自由流通不管制的金融政策，自港英政府於 1973 年取消香港外匯管制以來，大量國際資本湧入，香港成為亞洲區主要資金調度中心與金融服務重鎮，金融機構高度集中。隨後由於亞洲各國經濟成長，並以「金融中心」作為產業升級及政策發展重點，加之香港於 1997 年回歸中國，引發市場對於香港金融自由擔憂，皆使香港在亞洲區域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受到挑戰。

為因應其他金融市場挑戰，香港特區政府除一再重申香港依基本法架構²¹不實行外匯管制外²²，於 2000 年起開始一連串金融市場自由化措施，如取消 7 日內定存利息上限、鬆綁存款利率規定、解除外國銀行於香港營業之限制與降低審查標準等²³。另外，香港得到中國政府特別待遇支持，於 2003 年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¹⁸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hong-kong-as-an-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最後瀏覽日：2022/03/28）。

¹⁹ Z/Yen Group,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https://www.longfinance.net/programmes/financial-centre-futures/global-financial-centres-index/> (last visited Mar. 28, 2022).

²⁰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2022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https://www.heritage.org/index/> (last visited Mar. 28, 2022).（按：自 2022 年起，傳統基金會將香港及澳門地區併入中國大陸地區一同計算，不再單獨表列香港之經濟自由度指數。）

²¹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幣自由兌換。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第 2 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

²² 香港金融管理局新聞稿，〈鞏固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1998 年 9 月 5 日，<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1998/09/980905/>。

²³ 沈中華等，參註解 1，頁 19。

Arrangement, CEPA) 」，讓香港銀行相較於其他外國更容易進入中國大陸內地市場。受惠於 2000 年後中國經濟高速成長，香港陸續開啟各項離岸人民幣業務，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市場連結，吸引國際資金選擇香港作為投資中國市場的門戶。

近年來，香港對國際金融中心發展政策為鞏固全球首要人民幣業務中心、以及建立亞洲金融科技樞紐地位。香港透過連結中國內地市場的「滬港通」、「深港通」及「債券通」，促進國際投資者進行人民幣資產配置，並致力於加強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間的一系列金融套措施。另在金融科技發展上，亦有包含推動「轉數快」快速電子支付系統、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貿易融資區塊鏈技術平台、央行數位貨幣跨境支付等具體措施²⁴。

二、開放境外人民幣業務相關規範

中國政府採取外匯管制措施，人民幣無法於國外自由流通兌換，中國政府因而選擇香港作為境外人民幣清算基地，在香港建立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交易市場，與人民幣相關業務亦逐漸成為香港境外金融業務最重要的部分。

自 2003 年簽訂 CEPA 後，香港陸續於 2004 年開放個人人民幣存款、兌換與換款服務；2007 年首次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又稱「點心債券」）；2009 年首次發行人民幣國債；2010 年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簽訂「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取消企業戶兌換人民幣上限、允許香港的個人與企業間透過銀行可以進行人民幣資金的自由支付與轉帳。2011 年，開放中國內地企業可透過香港使用人民幣進行境外直接投資²⁵。

在人民幣衍生金融產品方面，香港交易所（港交所）於 2012 年 9 月首次推出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為全球首隻人民幣可交收貨幣期貨合約²⁶，其報價、按金計算以及結算交收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並於推出數年內交易量持續增長，至 2018 年時，適逢人民幣匯率劇烈波動，曾創下單日最高交易額達 21.7 億美元。港交所人民幣市場已持續增長成高流動性市場，總計有超過 120 家國際、中國內地及香港背景的期貨交易商，可為客戶交易提供人民幣期貨交易²⁷。

²⁴ 香港金融管理局（2020），《香港金融管理局2020年報》，頁112-113。

²⁵ 香港金融管理局（2010），《香港金融管理局2010年報》，頁86。

²⁶ 港交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產品介紹，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Listed-Derivatives/Foreign-Exchange/USD-CNH-Futures?sc_lang=zh-HK#&product=CUS（最後瀏覽日：2022/03/28）。

²⁷ 港交所，〈人民幣波動下，香港交易所人民幣產品成交活躍〉，2018年7月11日，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Listed-Derivatives/Foreign-Exchange/Record-high-trading?sc_lang=zh-HK（最後瀏

三、證券及期貨商辦理境外業務

香港採取「內外一體型」金融中心模式，並不區分境內與境外業務。就證券及期貨商在香港本地經營之業務方面，對於客戶身分（是否為香港本地住民）及交易幣別（港元或其他貨幣交易），並未設有特別限制，只要依相關條例規範之業務種類、方式及程序，向香港證監會申請許可並取得相應牌照。而證監會所發出之牌照，僅旨在規範持牌人在香港本地經營受規管之活動，法團或個人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證券期貨活動並不需要取得證監會許可，只要該法團或個人已遵守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即可。換言之，香港所有合格證券商及期貨商皆可辦理境外證券或期貨業務。

四、相關租稅規範

依據香港「稅務條例（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規定，香港稅制採「屬地主義」，不區分納稅主體屬於境內或境外，即不以是否為居港人士或在港註冊之法團來判斷納稅義務，而係以業務所得之產生是否來自於香港為判斷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相關規定如下²⁸：

1. 應稅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而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利潤的任何人士，包含個人、法團、合夥企業、信託人或團體。境外公司（包含其分支機構）並無豁免，其在香港經營業務而獲得之利潤仍應依相關規定課稅²⁹。
2. 課稅基礎：香港實施地域來源徵稅制度，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潤才徵收利得稅。
3. 股息：股息一般不需課稅，股東從香港法團所收取的股息免徵利得稅；從境外公司獲得的股息屬於源自境外之收入，亦無庸課稅。
4. 資本利得：香港不對資本利得進行課稅，但須根據事實和實際情況判斷，如處置資產實質上具有貿易性質，則仍視為境內所得利潤進行課稅。

第二項 香港證券及期貨商管理制度

覽日：2022/03/28）。

²⁸ 德勤（2021），《香港稅務及投資指南2021》，頁4-7。

²⁹ 香港稅務局（2020），〈常見問題 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https://www.ird.gov.hk/chi/pdf/aqciok.pdf>（最後瀏覽日：2022/03/29）。

一、「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範圍

香港於2003年4月制定公布「證券及期貨條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³⁰」，該條例整合原有之證券條例、證監會條例、商品條例、交易所合併條例、結算所條例、交易及結算條例、保障投資者條例等所有與證券期貨交易有關之規範，統一納入新制定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使其成為香港有關證券及期貨業務主要規範³¹。

香港負責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之主管機關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在規範對象上，證券及期貨條例將原有之12種不同牌照簡化，而將證券及期貨業務區分為10類「受規管活動(Regulated Activities)」³²，任何欲於香港從事經營證券或期貨受規管活動者，須向證監會申領許可相應業務類型之牌照，成為香港法例中所稱之「持牌法團」³³。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10類受規管之活動分別為³⁴：

1. 證券交易
2. 期貨合約交易
3. 槓桿式外匯交易
4. 就證券提供意見
5.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6.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7.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8.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9. 提供資產管理
10.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³⁰ 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條文內容皆依照2021年11月1日公布生效之版本。

³¹ 證交所(2020)，〈香港證券市場相關制度〉，頁123。

³² 參香港證監會，<https://www.sfc.hk/TC/Regulatory-functions/Intermediaries/Licensing/Do-you-need-a-licence-or-registration> (最後瀏覽日：2022/03/28)。

³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4條、第116條。

³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現訂有12類受規管活動，惟第11類(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與第12類(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截至本報告完成時仍未實施。

二、期貨交易商設置及註冊標準

1、定義

香港法例中所謂「期貨交易商」，依照由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訂立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釋義，係指「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即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就某項活動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授權的人，而該項活動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另按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附表 5〉釋義，「期貨合約交易」包含以下行為：

- (1) 一人與另一人為訂立、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而訂立協議或提出要約；
- (2) 一人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期貨合約；
- (3) 一人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

2、組織型態

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第 2 項，申請證監會牌照者必須為「香港公司」、「符合公司條例之註冊非香港公司」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受規管活動之非公司法團」，其中若符合條件之非公司法團在香港設有營業據點，即須適用公司條例第 16 部有關非香港公司之規範。

3、實收資本額限制

依據前述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一（2019 年 4 月 1 日版本），經營第 2 類受規管之期貨合約交易活動之法團，其應繳足之最低股本為港幣 5 百萬元。

4、許可牌照之衡量因素

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第 3 項，申請牌照者必須使證監會確信其為該類活動獲得牌照的適當人選。同條例第 129 條規定證監會判斷是否為適當人選的衡量因素：

- (1) 有關人士的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
- (2) 有關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如申請一旦獲准則該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3) 有關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
- (4) 有關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5、期貨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按照香港期貨交易所規則規定，有意於期交所設施或透過期交所設施進行買賣的人士，除另獲特別授權者外，必須持有期交所交易權，並且獲接納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香港期交所的參與者資格分為四類：交易員、經紀、期貨交易商與商戶交易商³⁵，所有交易所參與者須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必須一直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並符合適用個參與者資格類別的所有其他規定。

依期交所規則第 303 條，期交所參與者之申請資格詳細如下：

- (1) 交易所參與者一般須為公司。
- (2) 每名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新申請人須以（期交所）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本交易所。
- (3) 每名申請人須在其申請中註明其尋求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類別。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交易員類別的公司，除非其股份及債務資本以及其管理及控制全屬一名個人擁有，否則其申請將不獲接納。
- (4) 在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申請變更其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類別時，所有人士須遵從董事會不時規定的程序。

三、證券及期貨商與海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特別規範

依據證監會公布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1 條，持牌的證券及期貨商須對每位交易客戶進行認識客戶之調查程序（KYC），證監會並據此詳列監管上所接受的開戶方式，包含親身開戶、由其他人驗證、經由電子交易條例許可之方式驗證、郵遞方式驗證、透過使用指定香港銀行帳戶網路開戶等³⁶。

證監會另就持牌券商（中介人）以遠距方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發布通函，提供持牌券商透過網路為境外客戶開戶的遵循依據³⁷。依通函規定，證監會將接受核實海外個人客戶的身分之方式整理如下：

³⁵ 依香港期貨交易所規則序言說明，所謂「商戶交易商」，係指本身即在金融或商品方面作為主要商戶，並為本身之帳戶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其組織樣態須為有限公司，例如大宗商品的供應商或生產商。

³⁶ 證監會，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Account-opening/Acceptable-account-opening-approaches>（最後瀏覽日：2022/03/28）。

³⁷ 證監會，〈致中介人的通函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2019年6月28日，<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intermediaries/supervision/doc?refNo=19EC46>（最

1、身分證明文件的認證

- (1) 中介人須取覽客戶官方的身分證明文件（簡稱證件，例如生物特徵護照或身分證）內的嵌入式數據，或取得證件上有關部分的電子版副本，包括客戶的高質素的照片。
- (2) 中介人須運用適當而有效的流程和應用技術，以認證客戶的證件。例如，檢查證件的防偽特徵或利用可靠及獨立的資料來源以核實證件上的數據、掃瞄個人資料頁、使用光學字元閱讀器獲取數據、將所獲取的數據與儲存於該護照晶片內的客戶個人資料進行核對等。
- (3) 若為第三人被委託進行涉及客戶個人資料的開戶程序，則應事先取得客戶的許可和授權，並須設置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的安全和保密。

2、身分的驗證

- (1) 須運用適當而有效的流程和應用技術，以取得客戶的生物特徵數據，並將取得之數據與客戶證件內經認證的數據或由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資料進行對比，以核實客戶的身分。例如，中介人可實時擷取客戶的面部圖像，並使用容貌識別技術，將該圖像與儲存於客戶的生物特徵護照晶片內的照片加以對比。
- (2) 應實施適當的保障措施（如數據加密），以保護客戶的生物特徵數據和身分驗證過程完整無損，及免受任何潛在的攻擊（如生物特徵仿冒）。

3、客戶協議的簽立

中介人須取得由客戶透過電子簽署方式簽訂的客戶協議。

4、指定的海外銀行帳戶

- (1) 客戶須將數額不少於 10,000 港元的首筆存款或折算為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從以客戶名義在合資格司法管轄區³⁸內受監管的合格銀行開立之銀行帳戶（指定海外銀行帳戶）成功轉帳至中介人的銀行帳戶。

後瀏覽日：2022/03/28）。

³⁸ 證監會公布之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共16個，分別為：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馬來西亞、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參<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Account-opening/List-of-eligible-jurisdictions-for-remote-onboarding>

- (2) 日後就客戶投資帳戶作出的所有存款及提款只能透過指定海外銀行帳戶進行。

5、備存紀錄

就每名客戶的開戶過程備存適當的紀錄，而該等紀錄可供隨時取覽，以進行合規檢查及作審計用途。

6、培訓

中介人應確保負責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人員已接受足夠的培訓，並擁有充足的知識和技能，以施行和監督有關程序。

7、評估

- (1) 系統和相關流程實施前及實施後，至少每年須進行一次詳盡的評估，檢視採用的流程和應用技術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 (2) 系統實施前的評估及年度檢視應由合資格的評估員執行，而該等評估員須具備足夠的勝任能力以及擁有相關知識、經驗和資源，以進行有關評估或檢視。

8、其他注意事項

- (1) 中介人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核心職能主管，就確保實施恰當的流程和應用技術以核實客戶的身分，須承擔首要責任。
- (2) 中介人應定期評估所採用的應用技術的績效，以確保客戶的真實身分已獲恰當地確立。如所採用的應用技術變得特別容易受到某類型的攻擊，以致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核實客戶的真實身分，中介人便應立即停止使用該應用技術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直至有關問題被完全處理。
- (3) 中介人在與海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注意當地監管機構的規定。

第二節 新加坡境外金融期貨業務之簡介

新加坡位處東南亞中心，具有獨特的地理優勢。新加坡政府將發展金融產業、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作為目標，並擬定一系列明確清晰且強而有力的政策，逐步

降低稅負、簡化程序、建立基礎設施，以創造友善外資、對國際企業具吸引力的商業環境。目前新加坡為世界第三大外匯交易市場，僅次於倫敦與紐約，同時亦為亞太地區規模最大的外匯市場³⁹。2021年，新加坡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FCI）中位列第六名，在亞洲地區排名第二，僅次於香港⁴⁰。而在經濟自由度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上，新加坡在各經濟體的排行中長年保持第二名，2020年起更超越香港取得第一⁴¹。新加坡離境金融業務市場龐大，擁有超過 500 家金融機構，2020 年金融與保險業產值佔新加坡總 GDP 高達 15.7%⁴²。

第一項 新加坡境外金融中心相關規範

一、新加坡境外金融中心發展歷程

新加坡現今的金融中心地位，主要來自於政府政策的強力主導。有別於倫敦、紐約、香港等自然形成的金融中心，新加坡屬於後天政策計畫推動而發展之金融中心。新加坡政府有鑑於其國土狹小、資源不足，而將發展重心設定在資訊及技術密集的金融產業，認為新加坡在 IT 技術創新與基礎建設上具有比較利益，進而確立金融業為新加坡五大產業基柱之一。

新加坡境外業務的開展，最早源自於 1960 至 70 年代，美國政府對資金外流採取緊縮政策，同時歐美跨國公司陸續將投資重心轉向東亞、東南亞，產生大量美元匯兌需求，美國銀行遂規劃於亞太地區設立境外金融中心。新加坡政府抓緊機會，於 1968 年開放美國銀行於新加坡的分行設立一個分離的「亞洲通貨單位（Asian Currency Unit, ACU）」帳戶，經營非居民的外國貨幣存款、外匯交易以及資金借貸等各項業務，建立新加坡亞洲美元市場（Asian Dollar Market, ADM），並取消該市場的外匯管制，象徵著新加坡境外金融市場的誕生。

隨後新加坡政府又推動一系列改革拓展境外金融業務，1976 年放寬外匯管制，允許與東南亞國協（ASEAN）國家間自由通匯；1977 年調降 ACU 帳戶的利得稅；1978 年更全面開放外匯市場，解除所有外匯管制；1984 年開放 ACU 帳戶可透過換

³⁹ MAS, *Foreign Exchange & Derivatives*,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oreign-exchange> (last visited Apr. 14, 2022).

⁴⁰ Z/Yen Group, 參註解19。

⁴¹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參註解20。

⁴² Statista, *Share of nominal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in Singapore in 2020, by sector*,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1122999/singapore-nominal-gdp-breakdown-by-sector/> (last visited Apr. 14, 2022).

匯兌換新加坡幣，增加本地帳戶與 ACU 帳戶間的流通。自 1980 年代以降，新加坡金融產業迅速發展，產值與從業人口攀升，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繁榮，金融服務業成為新加坡經濟成長主要動力。由於新加坡 ACU 帳戶採取內外分離的模式，隔絕境外金融市場與境內金融市場，因而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中，比起其他東南亞鄰國損失較為輕微。

進入 21 世紀，新加坡進一步展開對證券市場的改革，於 2000 年調降外資機構為新加坡投資人管理資產的最低交易下限，並逐步放寬對於經紀商交易佣金的限制，使各證券商可自行決定交易佣金多寡，促進市場競爭活絡，同時鼓勵外國證券商進入新加坡，積極吸引外資企業至新加坡交易所發行股票、證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商品。新加坡政府持續以資產管理、業務處理、風險管理及創造具吸引力的商業環境作為政策方向，以整個亞洲為服務目標的金融重鎮發展⁴³。

二、銀行辦理境外業務

1、過往制度：DBU 與 ACU 帳戶內外分離模式（1968~2021）

自 1968 年起，新加坡以亞洲通貨單位（ACU）帳戶處理銀行境外金融業務，屬於典型的內外分離金融中心模式，在此制度下，新加坡要求承作境外業務之銀行必須區隔新幣的「國內銀行帳戶（Domestic Banking Unit, DBU）」與外幣的「亞洲通貨單位帳戶（ACU）」，兩種帳戶必須記錄於不同且獨立的會計帳上。

ACU 制度的法源依據為新加坡舊銀行法（Banking Act）第 77 條，該法將 ACU 定義為由主管機關之核准，得以在亞洲美元市場營運之單位⁴⁴。各銀行 ACU 帳戶詳細運作方式，則由新加坡銀行主管機關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公布「亞洲通貨單位營運規則（Asian Currency Unit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Operation）」規定之⁴⁵。

關於新加坡原 ACU 制度的相關規範，簡要說明如下⁴⁶：

⁴³ 中央銀行（2010），《新加坡發展資產管理中心經驗暨亞洲通貨單位（Asian Currency Unit, ACU）規範及運作》，頁5。

⁴⁴ Singapore Banking Act (2008 Revised Edition) §77(5):

“In this section, “Asian Currency Unit” means an operational unit tha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Authority to operate in the Asian Dollar Market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Authority may determine.”

⁴⁵ 沈中華等，參註解1，頁31。

⁴⁶ 沈中華等，參註解1，頁31-34；中央銀行，參註解43，頁25-26。

- (1) 申請主體：包含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及商人銀行(Merchant Bank)。
- (2) 帳戶幣別：新幣以外之其他貨幣。
- (3) 客戶：境內或境外之個人戶或公司戶皆可。
- (4) 業務範圍：外幣存放款業務、外幣兌換業務、外幣信用狀業務、外幣有價證券之發行、交易、自營、經紀及投資、管理外幣投資基金、金融諮詢服務等。
- (5) 租稅優惠：適用優惠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10%。
- (6) 無兌換限制：客戶可直接將 ACU 帳戶中之外幣轉換為新幣匯入 DBU 帳戶進行投資。

2、近期發展：全面廢止 ACU 制度 (2021~至今)

亞洲通貨單位 (ACU) 運行逾 50 年，惟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於 2015 年預告廢止 ACU 制度，並對此開始徵詢公眾意見。MAS 認為，儘管 DBU 與 ACU 的劃分在過往對新加坡金融體系發展有益，然而隨著近年的市場發展與監管標準的提高，DBU/ACU 的區分逐漸失去意義。一來為符合國際監管標準，MAS 已對銀行的境外活動與國內業務實施大致相同的要求；二來境內與境外銀行業務間的分界在實務中漸趨模糊，繼續保持這種分隔給銀行帶來法遵合規上的負擔，但卻沒有實質提高銀行系統的穩定性⁴⁷。

而後新加坡通過 2020 年銀行法修正案 (Banking (Amendment) Act 2020)，自 2021 年 7 月起正式取消 DBU/ACU 帳戶的區分。本次銀行法修正重點簡要說明如下⁴⁸：

- (1) 銀行計算資產維持率 (minimum asset maintenance) 時，將以新幣的非銀行 (non-banking) 存款，而非 DBU 帳戶存款計算。
- (2) 於破產的情況中，銀行客戶的無保險存款分類將基於該帳戶係以新加坡元或以外幣計價，而非以 DBU 或 ACU 入帳。
- (3) 取消目前對在新加坡以外國家註冊的銀行，其分行機構在新加坡的股權、不動產和大額風險投資的一般限制。

⁴⁷MAS, *Explanatory Brief on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19* (Nov. 4, 2019), <https://www.mas.gov.sg/news/speeches/2019/explanatory-brief-on-banking-amendment-bill-2019> (last visited Apr. 14, 2022).

⁴⁸ *Id.* See also SHOOK LIN & BOK, *REMOVAL OF ACU-DBU DIVIDE- KEY REGULATORY CHANGES* (2021), <https://www.shooklin.com/images/publications/2021/April/Infographic-on-the-Removal-of-the-ACU-DBU-Divide.PDF> (last visited Apr. 14, 2022).

新加坡取消 ACU 制度後，銀行帳戶將僅以存款幣種進行分類，而區分為新幣帳戶或外幣帳戶，不再需要分別獨立記帳。此舉等同打破過去新加坡針對境外金融市場採取的內外分離模式，在新加坡外匯自由流通的背景下，似乎有往金融市場內外一體方向發展。廢除 DBU 與 ACU 之分隔，是否對新加坡銀行境外金融業務產生影響，還有待進一步的追蹤與研究。

三、證券及期貨商辦理境外業務

除金融業務的迅速發展外，新加坡亦重視在證券及其他衍生商品市場吸引國際資金。新加坡對於開放其證券市場採取「有限直接開放模式」，允許非本國居民可以直接投資新加坡國內市場，但在投資商品類型、投資領域、投資比例等設有一定限制，並隨著市場發展逐步放寬⁴⁹。在證券市場的開放與國際化進程上，1980 年新加坡股票交易所（SES）加入國際交易所聯合會；1988 年交易所創設自動報價系統（SESDAQ）市場，與美國全國證券商自動報價系統（NASDAQ）連結，提供投資者透過新加坡購買美國場外交易股票之服務；1990 年，新加坡股票交易所開發「自動撮合國際系統」，設立「自動撮合國際股市」（Clob International），提供投資人境外證券交易；1999 年，新加坡股票交易所與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SIMEX）合併為新加坡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SGX），整合證券交易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讓產品數量與交易量顯著提升⁵⁰。

而就新加坡證券及期貨商經營業務方面，新加坡對於持有「資本市場服務」執照之持牌人並無境外業務的特別限制規範，新加坡經紀商與財務顧問等資本市場服務提供者，可以對新加坡本地住民或非住民的其他國籍客戶提供服務，對於境外交易商品與交易幣別皆未設有限制。亦即，在新加坡持有合格執照之相關業者，皆可為境外投資人辦理證券期貨業務，並可投資於新加坡境內與境外之各類金融商品。有關於新加坡資本市場服務業者監管的詳細規定，詳見後文之介紹。

⁴⁹ 张卫东、王风华（2006），《新加坡资本市场和证券服务业开放情况研究》，頁6-9。

⁵⁰ 郭迺鋒、尚瑞國、楊浩彥、薛琦、張庭綱、葉佳昱、張義群、郭宇榛（2015），《探討如何提升我國證券商競爭能力—借鏡亞太地區經驗》，頁37。

四、相關租稅規範

依據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RAS）說明，新加坡對於買賣股票或其他金融工具不徵收交易稅，交易所得之利潤或損失視作個人投資，除以投資為專業之投資人納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外，一般投資人並不需要納稅，即新加坡並無證券交易稅與證券交易所稅規定。另新加坡就證券徵收 0.2% 的印花稅，但透過集保進行電子交割者免徵相關印花稅⁵¹。

第二項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商管理制度

一、「證券暨期貨法」監管範圍

新加坡於 2001 年 10 月通過公布「證券暨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 SFA）⁵²」，該法整合新加坡原有之證券業法、期貨交易法、交易所法、與部分公司法條文，成為新加坡針對證券、期貨與基金管理的主要法源依據⁵³。而依據 SFA 第 2 條釋義，新加坡負責證券期貨監理之主管機關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SFA 第 82 條規定，任何人無論以本人或代理人之身分，除非取得 MAS 所核發之資本市場服務執照（capital markets services licence），否則不得經營受監理之證券期貨活動。而依據 SFA 〈附表 2〉，目前受監理的活動為：

1. 資本市場產品之交易（dealing in capital markets products）
2. 公司財務顧問（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
3. 基金管理（fund management）
4. 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
5. 產品融資（product financing）
6. 提供信用評等服務（providing credit rating services）
7. 提供保管服務〈providing custodial services〉

⁵¹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國際事務組（2012），《主要國家證券課稅比較表》；IRAS, *Gains from sale of property, shares and financial instruments*, <https://www.iras.gov.sg/taxes/individual-income-tax/basics-of-individual-income-tax/what-is-taxable-what-is-not/gains-from-sale-of-property-shares-and-financial-instruments> (last visited Apr. 14, 2022).

⁵² Singapor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 (Cap. 289)，以下條文內容皆依照2022年4月1日公布之最新版本。

⁵³ 證交所（2020），《新加坡證券市場相關制度》，頁93。

在所有受監理活動中，與我國證券期貨商業務相近者為「資本市場產品之交易」。按照 SFA 釋義，所謂「資本市場產品」係指任何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中的單位(unit)、衍生性產品契約、用於外匯槓桿交易的現貨外匯契約，以及其他經 MAS 認定為資本市場產品者⁵⁴；而「資本市場產品之交易」則指與任何人實際訂立或提議訂立協議，或誘使他人訂立或提議訂立協議，以獲取、處分、訂立、生效、安排、認購或承銷任何資本市場產品之行為。

此外，MAS 對於受監理資本市場活動採單一證照許可，依 SFA 第 86 條第 1 項，取得資本市場服務執照者，可以經營任一項或多項受監理活動；而依同條第 2 項，主管機關須對該執照所許可之業務予以適當敘述。MAS 進一步將持有資本市場服務執照之實體，按照所經營之主要業務區分為以下 5 類⁵⁵：

1. 承銷經紀商 (broker-dealers)
2. 公司財務顧問 (corporate finance advisers)
3. 債務信評機構 (credit rating agencies)
4. 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商 (REIT managers)
5. 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者 (securities-based crowdfunding operators)

二、「承銷經紀商」註冊標準

1、定義

新加坡與我國區分證券商與期貨商，發放不同牌照之制度不同，對於經營受監理資本市場活動的實體以單一資本市場服務執照進行許可，並於該執照上載明許可之資本市場活動類型。兩者比較上，我國證券商與期貨商較類似於新加坡法上的「承銷經紀商 (broker-dealers)」，屬於新加坡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Capital Markets Intermediaries) 之一種。

2、實收資本額

⁵⁴ Singapor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 (2020 Revised Edition) §2(1):

“ ‘capital markets products’ means any securities, units in a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derivatives contracts, spot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s for the purposes of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and such other products as the Authority may prescribe as capital markets products”

⁵⁵ MAS, *Types of Capital Markets Entities in Singapore*, <https://www.mas.gov.sg/regulation/capital-markets/types-of-capital-markets-entities-in-singapore> (last visited Apr. 14, 2022).

依據 SFA 第 86 條第 3 項，資本市場服務執照只授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最低財務標準及其他相關標準之申請者。按 MAS 公布之「證券與期貨（對持有資本市場服務執照者之財務與保證金要求）規則」⁵⁶，其依據承銷經紀商所提供的產品類型、客戶類型、經紀交易商是否是經批准的清算所或交易所的成員等不同因素，承銷經紀商的實收資本額最低限制為 5 萬到 500 萬新幣不等。倘若經紀交易商被許可從事一種以上的受監管活動，則會適用其所有受監管活動中的最高基本資本要求。依據前開規則附表 1，在新加坡經營期貨業務之承銷經紀商的資本額要求詳細如下：

【表 3-1.】新加坡經營期貨業務最低資本額要求

申請人資格	最低資本額（新幣）
申請人只交易特定商品期貨合約且：	
a. 申請人是經核准之清算所會員，且其會員資格僅限於特定商品期貨合約	1,000,000
b. 申請人是經核准之交易所會員	500,000
c. 申請人不是經核准之交易所會員	500,000
d. 申請人在自己的帳簿中沒有持有任何客戶在特定商品期貨合約的倉位（position）、保證金或帳戶，並且符合下列二者之一： (i) 只經營從任何客戶處招攬或接受資本市場產品的購買或出售業務。 (ii) 接受任何客戶以現金或資產，作為該客戶購買或出售資本市場產品的結算或保證金。	250,000
e. 申請人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i) 申請人自己的帳簿中不持有任何客戶在資本市場產品中的倉位、保證金或帳戶。 (ii) 申請人只與經認可的投資者交易資本市場產品。 (iii) 申請人不接受任何客戶以現金或資產，作為該客戶購買或出售資本市場產品的結算或保證金。	250,000

⁵⁶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inancial and Margin Requirements for Holders of Capital Markets Services Licences) Regulations.

3、許可牌照之衡量因素

SFA 第 86 條第 4 項負面表列了主管機關得拒絕牌照申請之情形：

- (1) 申請者未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其本身，或雇用者，或影響經營的相關人的資料或文件；
- (2) 申請者提供給主管機關之任何資料或文件係虛偽不實；
- (3) 申請者或大股東（substantial shareholder）正在新加坡本地或它地進行清算或解散；
- (4) 申請者或大股東，對判決確定之債務未全部或一部履行返還；
- (5) 針對申請者或大股東的財產，已在新加坡或它地選定接收人或類似人員；
- (6) 申請者或大股東已在新加坡或它地，與債權人進入和解或調處，而且和解或調處仍在程序進行中；
- (7) 申請者、大股東或申請者的主管 已在新加坡或它地 判決確定涉及詐欺，或確認參與欺詐，或違反本法所定之罪；
- (8) 主管機關不滿意申請者申請時的主管或雇員，對於 行使持有牌照的任務需具備之學、經歷或專業資格；
- (9) 主管機關認為申請者的執業的主管、職員、大股東不妥適；
- (10) 主管機關有理由相信，有關申請者的聲譽、特色、財務完整性、可靠度，或其主管、職員、大股東等因素，申請者無法為投資人謀求最大利益；
- (11) 針對即將辦理的業務，主管機關不滿意申請者或其大股東的財務狀況，或申請者的業務辦理方式；
- (12) 主管機關不滿意申請者辦理將持有之執照的業務，過去的相關業務表現或經驗的紀錄；
- (13) 有申請者、主管、雇員、大股東所導致不當執行業務行為，或主管機關對申請者及大股東執業態度，反應出不信任；
- (14) 主管機關有理由相信，申請者、申請者的主管、雇員將不會依許可的執照，有效、誠實、公平的執行業務；
- (15) 當主管機關認為授予執照將違背大眾的利益；
- (16) 主管機關已依第 101A 條對申請者下達禁制令，且該禁令對申請者依然有效。

4、交易所參與者資格⁵⁷

依新加坡交易所規則(SGX ST Rules)第4章關於「交易會員(Trading member)」之入會標準(admission criteria)規定，如欲成為交易所交易會員，申請者必須：

- (1) 取得並維持相關主管機關所授予辦理相關業務之證照：若為在新加坡進行營運的公司，須擁有 MAS 核發之資本市場服務執照；如公司未在新加坡營運，亦未在新加坡登記註冊，且其本身或其聘雇人員、代理人並未在新加坡從事相關規管之業務行為，則需有該國之相關主管機關所授予之證照。倘新交所認為，他國許可證的監管要求與本規則下的監管要求不符，則其有權自行決定增加要求；
- (2) 須被結算會員認可合格；
- (3) 符合新加坡交易所規則在財務符合新加坡交易所規則在財務及資本上的要求；
- (4) 須指定至少一位執行董事負責從事相關業務；
- (5) 有足夠的人員和設備進行迅速有序的交易、營運和活動。

第三節 美國境外金融期貨業務之簡介

第一項 美國境外金融中心相關規範

一、美國境外金融中心發展歷程

自 1944 年布雷頓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system)建立，美元與黃金掛鈎、各國貨幣再與美元匯率掛鈎，使美元在國際市場流通量大幅提升。二次大戰後，美國成為世界上最大工業國與貿易國，美元逐漸取得世界貨幣的地位。歐洲在戰後經濟蕭條，隨著冷戰開始，美國為防堵蘇聯勢力擴張，於 1947 年提出馬歇爾計畫，大幅援助歐洲盟國，大量美元流入歐洲，使歐洲各國銀行有充足的美元儲備。而東西方對峙的背景下，部分國家擔心受到美國制裁，而開始將在美元資產移往歐洲。由於美元並非歐洲國家法幣，銀行收受美元無須提繳存款準備，讓歐洲銀行獲利空間增加，紛紛投入吸引在歐洲流通的美元，形成「歐洲美元市場(Euro-dollar market)」，

⁵⁷ 證交所，參註解53，97-98。

促進倫敦、巴黎等地金融交易活絡。而後 1950 年代英鎊危機、1960 年代越戰爆發、1970 年代石油危機等事件，皆進一步促進歐洲美元市場蓬勃發展⁵⁸。

然而，歐洲美元市場的發展對美國金融業造成嚴重衝擊，這些位於美國境外的銀行不受美國金融法規管制，無須受到「Regulation D」的存款準備要求與「Regulation Q」中的還款期限及利率限制，使得境外銀行與設有外國分行的美國銀行比起美國本土銀行更有競爭優勢、能提供更低成本的美元借貸⁵⁹。

美國自 1970 年代起開始重視國內銀行在國際市場喪失競爭力的問題，1974 年取消「自願限制對外信用計畫（Voluntary Foreign Credit Restraint, VFCR）」，移除美國銀行辦事處對外國人的貸款上限，政府部門並著手研究建立「自由貿易銀行區（free-trade banking zone）」作為給予美國國內銀行監管豁免的可能方式⁶⁰。1978 年，美國國會通過「國際銀行法案（International Banking Act, IBA）」，以國民待遇為原則，要求外國銀行也負有提出存款準備義務，同時並可以進入聯邦準備系統貼現窗口與加入聯邦存款保險，為國內銀行提供與外國銀行較為公平的競爭環境。同年，紐約清算所協會（New York Clearing House Association）正式向聯準會（Federal Reserve System, Fed）提出設立「國際銀行設施（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ies, IBF）」之方案。1981 年，Fed 在經過一系列意見徵求後，正式通過最終規則，允許 IBF 設立，成為美國銀行機構經營境外業務之窗口。

二、國際銀行設施（IBF）相關規範

美國 IBF 制度明確採取「內外分離型」金融中心模式，由既有之美國銀行機構另外設立一獨立的資產負債會計帳，且必須與該銀行原有之帳冊分隔。Fed 放寬對 IBF 帳戶的監管限制，包含不受 Regulation D 的法定存款準備率要求、不受 Regulation Q 的利率限制、亦無庸參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存款保險，使 IBF 的放款成本大幅降低，以提升美國銀行在境外金融業務上的競爭力。

然而，Fed 為避免 IBF 取代原有的國內交易帳戶，成為國內銀行規避金融管制的途徑，因此對於 IBF 經營活動設置諸多限制，有關於 IBF 制度的詳細規範如下⁶¹：

⁵⁸ 賴錦傑（2008），《國家主權在全球化時代中的調適》，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頁64-68。

⁵⁹ Andrew B. Blasi,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ies Comment*, 8 N.C.J INT'L L. & COM. REG. 61, 62-63 (1982-1983).

⁶⁰ Sydney J. Key,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ies*, 68 FED. RES.BULL. 565, 566 (1982).

⁶¹ *Id.* at 566-567.

- (1) 申請主體：已在美國立案成立之存款機構及外國銀行在美設立之分行或辦事處等。
- (2) 帳戶幣別：以美元為主。
- (3) 客戶：限於外國居民，IBF 禁止向美國居民提供服務。
- (4) 業務範圍限制
 - i. 金額限制：非銀行的外國客戶交易之最低限額為 10 萬美元；對銀行的外國客戶則無存提款之金額限制。
 - ii. 存款業務：對非銀行的外國客戶之定期存款期限不得少於 2 個營業日；對銀行的外國客戶則可承作隔夜存款。
 - iii. 放款業務：對非銀行的外國客戶之借貸，限於該款項僅用於客戶在美國境外之業務。
 - iv. 票據業務：禁止 IBF 發行可轉讓票據，因為其可轉讓予美國居民而破壞內外帳戶分離要求。
 - v. 次級市場交易業務：IBF 得從事限制類型的次級市場交易，如借款債權、證券、存款憑證、銀行承兌匯票等資產之買進或出售。

第二項 美國期貨商管理及境外業務規範

一、監管法源與主管機關

美國監理期貨交易的法源依據為聯邦「商品交易法（Commodity Exchange Act 1936, CEA）」⁶²，其主管機關為「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⁶³。任何人除非向委員會進行註冊或取得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及其領土或屬地上，以招攬、接受、處理或其他任何關於期貨合約之交易為目的進行業務⁶³。依據商品交易法與 CFTC 規範，經營期貨業務而必須進行註冊、取得核可的期貨中介商（Intermediaries）有以下類型⁶⁴：

1. 商品基金經理（Commodity Pool Operator, CPO）
2. 商品交易顧問（Commodity Trading Advisor, CTA）
3. 期貨經紀商（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 FCM）

⁶² 7 U.S.C. §§ 1-27f.

⁶³ 7 U.S.C. § 6(a).

⁶⁴ CFTC, <https://www.cftc.gov/IndustryOversight/Intermediaries/index.htm> (last visited Apr. 24, 2022).

4. 交易輔助人 (Introducing Broker, IB)
5. 交換交易商 (Swap Dealer, SD)
6. 主要交換交易參與者 (Major Swap Participant, MSP)

此外若交易商品為「證券期貨 (security futures)」者，因涉及證券交易，同時受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監管，從事證券期貨之期貨商必須另向 SEC 進行註冊。不過按「商品期貨現代化法案 (Commodity Futures Modernization Act of 2000, CFMA)」相關修正案，法規允許已向 CFTC 或 SEC 其中之一註冊為期貨商或證券商，且經營業務只涉及證券期貨者，以通知的方式向另一個監管機構直接進行註冊，而可豁免部分註冊要求⁶⁵。

二、期貨商設置與註冊標準

1、定義

美國主要提供投資人期貨經紀、交易服務之期貨商為「期貨經紀商 (FCM)」，依據 CEA 定義，FCM 係指以從代理交易中賺取佣金為目的，而依據相關法規招攬或收受商品的期貨買賣訂單，並接受客戶因交易或契約所需之保證金、擔保、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個人、社團、合夥、公司或信託行⁶⁶。

2、資本額限制

依據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 (CFTC Regulation) 第 1.17 條，註冊成為期貨佣金商 (FCM) 的最低資本額⁶⁷要求為 1 百萬美元⁶⁸；註冊成為交易輔助人 (IB) 的最低資本額要求為 45 萬美元⁶⁹。

3、帳戶分離要求⁷⁰

⁶⁵ Notice Registration as a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 or Introducing Broker for Certain Securities Brokers or Dealers, 66 Fed. Reg. 43080 (Sept. 17, 2001); *see also* SEC, *Guide to Broker-Dealer Registration*, <https://www.sec.gov/reportspubs/investor-publications/divisionsmarketregbgdguidehtm.html#IV> (last visited Apr. 24, 2022).

⁶⁶ 7 U.S.C. § 1a(28)(A).

⁶⁷ 此處CFCT的資本額要求係為「調整後淨資本額 (Adjusted Net Capital)」，詳細之計算公式為：調整後淨資本額=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s) - 負債 (Liabilities) - 淨資本費用 (Net capital charge)；*see* NFA, NFA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FOR FCMS, IBs, CPOS, AND CTAS 26 (2021).

⁶⁸ 17 C.F.R. § 1.17 (a)(1)(i).

⁶⁹ 17 C.F.R. § 1.17 (a)(1)(iii).

⁷⁰ CFTC, <https://www.cftc.gov/IndustryOversight/Intermediaries/FCMs/fcmsegregationfunds.html> (last v

在 FCM 中，所有用於為客戶在交易所交易之資金（包含現金存款、或為保證期貨交易而存入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必須與 FCM 本身的自有資金分離，以不同帳戶獨立管理，且該獨立帳戶的必須顯示客戶的所有權與利益。

4、揭露要求⁷¹

在 FCM 或 IB 為客戶開立商品期貨帳戶之前，必須向客戶提供一份書面揭露聲明，以揭露期貨交易中的一些固有風險，並要求客戶仔細考慮其是否處於承擔此類風險的財務狀況。而客戶也必須向 FCM 或 IB 寄回一份簽名並註記日期之確認書，以表示該客戶已收到並理解該聲明告知內容。

5、持續申報義務⁷²

FCM 必須每月向 CFTC 及其指定的自律組織「全國期貨協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NFA）」提交未經審計之財務報告，每年度須提交經認證的年度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除應符合 CFTC 特定的附表要求外，尚必須包括涵蓋報表和附表的獨立會計師審計意見。

三、期貨商交易外國期權商品特別規定

1、向位於美國的客户提供外國期貨商品

美國 CEA 與主管機關 CFTC 原則上並不禁止提供或銷售外國期貨商品⁷³，但如相關期貨服務提供商欲向位在美國的客户提供外國期貨商品，則必須符合「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CFTC Regulation）」第 30 條⁷⁴以下有關於外國期貨與期權交易的特別規定。部分種類的外國期貨商品則例外需取得 CFTC 的不起訴意見書（no-action letter）作為交易許可，如外國國債期貨或外國非窄基股票指數（non-narrow-based security index）期貨⁷⁵。此外，如屬於窄基股票指數（narrow-based security index）

isited Apr. 24, 2022).

⁷¹ CFTC, <https://www.cftc.gov/IndustryOversight/Intermediaries/FCMs/fcmibdisclosures.html> (last visited Apr. 24, 2022).

⁷² CFTC, <https://www.cftc.gov/IndustryOversight/Intermediaries/FCMs/fcmibfilingreportreqs.html> (last visited Apr. 24, 2022).

⁷³ Foreign Commodity Options, 61 Fed. Reg. 10891 (Mar. 18, 1996); see also CFTC, *Foreign Products Available to U.S. Customers*, <https://www.cftc.gov/International/ForeignMarketsandProducts/foreignproducts.html> (last visited Apr. 24, 2022).

⁷⁴ 17 C.F.R. pt.30.

⁷⁵ 17 C.F.R. § 30.13 (a).

⁷⁶證券期貨商品，則須受 CFTC 與 SEC 共同監管，且依 SEC 規定，銷售對象僅限於美國合格機構投資人（QIBs）與非美國人，並不得向一般美國投資大眾銷售相關期貨商品⁷⁷。

CFTC 規則第 30 部分「外國期貨與外國選擇權交易（Foreign Futures and Foreign Options Transaction）」，旨在落實國會認為在美國國內銷售外國期貨及選擇權商品時，應適用與國內交易同等之監管標準與保障措施⁷⁸。依據 CFTC 規則第 30.1 條定義，「外國期貨」指任何在外國機構作成、或依循外國機構準則成立的購買或出售商品之期貨合約；「外國期貨與外國選擇權客戶」則指任何在美國及其領土或屬地上交易外國期權商品之人。

按 CFTC 規則第 30.4 條，提供或銷售外國期貨予美國客戶者，與銷售美國期貨產品相同，必須取得 CFTC 註冊許可，成為註冊 FCM、IB 或 CPO 等合格身分，但若屬於位於外國之期貨商，則在符合第 30.5 條規定之前提下得豁免相關註冊。又依第 30.6 條，期貨商必須同樣遵守 CFTC 規則有關於揭露之規定，而向客戶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獨立書面風險揭露聲明。第 30.7 條規範對外國期貨及期權擔保之處理，FCM 等期貨商須在任何時候保持在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中的資金或其他財產，以符合所交易外國期貨商品適用之任何外國管轄法規下的保證金要求。在第 30.12 條則規範客戶向外國期貨商直接下單之程序，若 FCM 欲提供客戶透過期貨和期權客戶綜合帳戶（foreign futures and options customer omnibus account）與豁免外國期貨商交易之服務，則必須符合最低淨資產要求（原則上為 2 千萬美元）、建立合規之控制程序，並向客戶揭露告知直接向外國期貨商下單的額外風險。

2、向非美國客戶提供外國期貨商品

⁷⁶ 窄基股票指數（narrow-based security index）依CEA規定（*see* 7 U.S.C. § 1(a) (35)），係指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股票指數：

- (i) 指數中僅有9個（含）以下的成分股；
- (ii) 其中單一成分股占該指數權重30%以上；
- (iii) 其中占比前5名的成分股總共占該指數權重60%以上；
- (iv) 權重最低的後25%成分股的平均日交易量低於5千萬美元（如成分股有15個以上，則為3千萬美元）。

⁷⁷ Order Under Section 36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Granting an Exemption From Exchange Act Section 6(h)(1) for Certain Persons Effecting Transactions in Foreign Security Futures and Under Exchange Act Section 15(a)(2) and Section 36 Granting Exemptions From Exchange Act Section 15(a)(1) and Certain Other Requirements, 74 Fed. Reg. 32200 (July 7, 2009).

⁷⁸ CFTC, *Offer and Sale of Foreign Products to U.S. Customers*, <https://www.cftc.gov/International/ForeignMarketsandProducts/foreignprodsales.html> (last visited Apr. 24, 2022).

由於 CFTC 規則第 30.1 條明確將外國期貨客戶定義為「在美國及其領土或屬地上」交易外國期權商品之人，因此非美國之客戶並不屬於本規則中的外國期貨客戶，進而若期貨商向非美國客戶銷售外國期權商品無須受本規則的管制，如第 30.4 條註冊要求、第 30.6 條揭露規定、第 30.12 條關於外國期貨帳戶向外國期貨商下單之程序等⁷⁹。

第四節 小結

總結本章介紹之香港、新加坡、美國等國法制，茲整理三國對於建立境外金融中心及期貨商經營境外業務之相關規定如下表。整體而言，香港、新加坡以及美國的期貨商皆可以經營境外業務，且毋庸另行申請。因此就比較法角度觀之，開放期貨商成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應為可行。惟仍需參照我國民情以及前述我國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經營境外業務之法令及經驗，清楚訂定相關規範，以供業者遵循。

【表 3-2.】香港、新加坡、美國期貨商經營境外業務規範比較

	香港	新加坡	美國
境外金融中心模式	內外一體型	由內外分離 走向內外一體	內外分離型
境外金融發展起源	自然行成	政策規劃	政策規劃
期貨商經營境外業務資格	無限制 不須另行申請	無限制 不需另行申請	無限制 不需另行申請
監理機關	SFC	MAS	CFTC/SEC
業務區分	無境內境外 區隔	無境內境外 區隔	對美國居民銷售境外期貨商品有特別限制
交易幣別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⁷⁹ 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for Certain Foreign FCMs and IBs, 65 Fed. Reg. 47275 (Sept. 1, 2000) (“As previously stated, Rule 30.12 defines an authorized customer, in part, as a foreign futures or foreign options customer that the carrying FCM has authorized to place orders for the account of the FCM's foreign futures and foreign options customer omnibus account. Since non-U.S. persons cannot, by definition, be foreign futures or foreign options customers, Rule 30.12 does not regulate the manner in which they execute foreign futures and option transactions through an FCM's foreign futures and options customer omnibus account.”).

交易對象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交易商品	無限制	無限制	對美國居民銷售境外期貨商品有特別限制

第四章 我國成立國際期貨業務中心之可行性分析及建議措施

第一節 我國成立國際期貨業務中心之可行性分析

第一項 我國開放國際期貨業務中心之優勢與利基

近年來亞太地區富裕人士大幅成長，歐美的市場資金多往新興市場移動，兼之過去數年各國央行執行量化寬鬆政策，使市場資金泛濫。縱使近期有中美貿易戰、俄烏戰事、全球通膨持續上升等不穩定因素，但可預期短時間內，新興市場將仍然為全球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估計未來資金仍將流竄於亞太市場。而同時隨著市場不確定性增高，國際資金避險需求亦隨之大增，也成為我國期貨產業難得的擴張機會。而臺灣位處東亞關鍵戰略位置，除可作為大中華區對外口岸外，亦為北向日韓、南向東協的重要交通樞紐，具備串聯東北亞、東亞、東南亞地區金融投資的區位優勢。加之我國向來以服務業見長，金融產業經長年發展已具有一定專業及服務水平，更擁有全球電子製造業重鎮之利，且在席捲全球的 Covid-19 疫情下受害較輕。若有適當之產業發展政策配合，在後疫情時代，有望吸引、整合全球金流，建立亞太地區的新金融中心。此外，我國國內之專業投資機構，諸如期貨自營商及槓桿交易商，基於尋找投資標的、分散投資組合或避險等目的，亦有不少對於外國期貨商品之需求，以外國期貨商品為標的之拋補、對沖交易日益增長。若我國開放設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除面向外國投資人外，亦可便利我國機構投資人進行交易、並取得更優惠商品報價降低其成本，同時加惠於本土期貨商。

第二項 國內其他金融業開放情況

承前開各章節所述，目前我國已開放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經營境外金融分公司業務，在眾多金融業務中卻獨漏期貨業無法經營境外業務。且截至 2021 年止，我國期貨商包含專營與他業兼營僅有 41 家⁸⁰，證券商總家數則高達 105 家⁸¹，從開放境外業務衡量台外幣匯率穩定、相關業者收受金額等總體經濟風險之角度，顯然開放國際證券業務（OSU）風險要高於開放國際期貨業務（OFU），而 OSU 業務卻

⁸⁰ 參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期貨業及交易人概況統計表》，網址：<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622&parentpath=0%2C4%2C109>。其中期貨自營商有 32 家、期貨經紀商有 26 家，部分為兩者兼營之綜合期貨商。

⁸¹ 參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證券服務事業家數統計表》，網址：<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622&parentpath=0%2C4%2C109>。

早已放寬管制，可見持續擴大開放各類金融商品的境外業務，為強化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的可行之舉。在我國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務行之有年、法規發展成熟之環境下，開放境外期貨業務所需考量之風險、須建置之配套規範等，應具有較高可預測性，且須面臨之法規範制定研議、溝通成本應已較過往開放境外證券業務等情形時顯著降低。則比照現有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資格條件與業務範圍，修正相關規定以一併開放我國期貨商承作境外期貨業務，應存在高度可行性。至於詳細的建議配套措施及具體修正建議，詳見後文敘述。

第三項 其他國家期貨業經營與開放情況

同樣觀察其他國家發展境外金融中心之經驗，以亞太地區金融中心主要競爭對手香港及新加坡為例，可以發現為了吸引海外客戶及資金，這些成功的金融中心皆以開放所有金融商品為原則，鮮少有將期貨業務與證券業務分離而為差異之規範及監管。香港、新加坡、倫敦、紐約等主要金融中心長久以來皆開放境外客戶透過期貨商購買境內外商品，統一境內外期貨交易的管理制度，促成其國際級的金融交易市場。若單以國內生產毛額（GDP），將我國與東亞地區最主要之境外金融中心香港及新加坡進行比較，數據如下【表 4-1.】所示。可以發現雖然香港、新加坡兩座城市雖於人口總數與整體經濟規模尚不及我國，但其金融及保險服務業產值皆遠超我國，占各自國內總 GDP 比重亦顯著較高。益徵我國金融服務產業整體表現而言仍稍遜於主要競爭對手，尚有大幅增長的空間，政府如欲打造臺灣成為國際級金融中心，有持續擴大開放各類金融服務業務之必要性。

【表 4-1.】2021 年度臺灣與亞洲主要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 GDP 對比⁸²

國家／地區別	2021 年金融服務業 ⁸³ GDP（原幣）	2021 年金融服務業 GDP（百萬美元）	占 2021 年 總 GDP 比重
--------	--------------------------------------	--------------------------	----------------------

⁸² 表格資料綜合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網址：<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7407&CtNode=3564&mp=4>（最後瀏覽日：2021/07/21）；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國民經濟核算，網址：<https://www.censtatd.gov.hk/tc/scode250.html>（最後瀏覽日：2021/07/21）；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Economy, <https://www.singstat.gov.sg/modules/infographics/economy> (last visited July 21, 2022); World Bank, *World Bank national accounts data, and OECD National Accounts data files* (2021),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CD?name_desc=false (last visited July 21, 2022).另須特別注意，因各國政府統計標準選擇之不同及基準匯率差異，故各單位統計結果可能有誤差存在。

⁸³ 含銀行業、保險業、證券及期貨業與投資顧問、信託等服務事業。

臺灣	NT\$ 1,459,129,000,000	52,231	6.74%
香港	HK\$ 628,208,000,000	81,248	22.07%
新加坡	S\$ 77,869.392.000	57,960	14.60%

在期貨產業方面，依據美國期貨業協會（Futures Industry Association, FIA）統計資料，全球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市場 2021 年及 2020 年交易情況如下【表 4-2.】所示。2021 年整年全球總成交合約數量達 620 億口（張），較前一年度增長 33.7%。其中亞太地區成交總量達 305.5 億口，占比逼近全球期貨及期權交易五成，2021 年相較於 2020 年更增長 51.6%，成為國際期貨的主力市場及未來成長動力的重心所在⁸⁴。

【表 4-2.】2021 及 2020 年度全球期貨市場成交量⁸⁵

地區	2021 年合約數	2020 年合約數	年增率
亞太	30,549,801,646	20,147,190,374	51.6%
北美	15,381,696,837	12,852,019,653	19.7%
拉丁美洲	8,893,935,540	6,467,912,726	37.5%
歐洲	5,451,896,778	5,608,640,531	-2.8%
其他	2,307,353,319	1,739,586,853	32.6%
總計	<u>62,584,684,120</u>	<u>46,815,350,137</u>	<u>33.7%</u>

【表 4-3.】則顯示本研究主要討論之香港、新加坡、美國三地與我國的期貨及期權市場交易規模，可以發現就國內本地市場而言，我國境內期貨市場熱絡程度甚至更勝於香港、新加坡兩地境內市場。應認我國期貨商已累積應對成熟期貨市場的充足經驗，可為境外投資人提供高品質之服務，在擴展、吸引國際期貨客源上仍大有可為。

【表 4-3.】臺灣、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期貨市場成交量比較⁸⁶

⁸⁴ Futures Industry Association, *Global futures and options trading hits another record in 2021* (Jan. 17, 2022), <https://www.fia.org/resources/global-futures-and-options-trading-hits-another-record-2021> (last visited July 20, 2022).

⁸⁵ *Id.*

⁸⁶ 表格資料綜合整理自臺灣期貨交易所（2022），《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年報》，頁 32；香港證監會，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統計數據—期貨及期權，網址：<https://www.sfc.hk/TC/Published-resources/Statistics>（最後瀏覽日：2022/07/20）；Singapore Exchange, *SGX Monthly Market Statistics December 2021* (2021), <https://www.sgx.com/research-education/historical-data/market-statistics> (last visited July 20, 2022); Options Clearing Corporation, *OCC Clears Record-Setting 9.93 Billion Total Contracts in 2021* (Jan. 4, 2022), <https://www.theocc.com/Newsroom/Press-Re>

國家／地區別	2021 年期貨及期權合約總數 (口)
臺灣	392,202,371
香港	288,140,000
新加坡	231,881,027
美國	9,928,755,160

第二節 我國成立國際期貨業務中心之建議措施

第一項 資格條件

參考現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規範，建議期貨商申請辦理國際期貨分公司業務 (OFU)，資格條件為同時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及期貨自營業務之期貨商，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期貨業務。

參考我國目前專營期貨商之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表 4-4.】我國專營期貨商淨值明細表 (2022 年 8 月)⁸⁷

序號	期貨商名稱	淨值 (億元)	每股淨值 (元)
1	元大期貨	124.97	43.10
2	群益期貨	64.34	30.57
3	凱基期貨	37.46	22.22
4	永豐期貨	36.60	21.85
5	統一期貨	24.05	36.44
6	日盛期貨	23.11	33.01
7	澳帝華期貨	22.33	37.21
8	富邦期貨	21.71	15.51
9	國泰期貨	20.47	30.70
10	元富期貨	16.57	23.67
11	康和期貨	12.90	15.83
12	國票期貨	12.02	11.80
13	華南期貨	10.55	24.25

leases/2022/01-04-OCC-Clears-Record-Setting-9-93 Billion -Total (last visited July 20, 2022).

⁸⁷ 表格資料整理自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期貨商每股淨值明細表，<https://www.taifex.com.tw/cht/8/netValuePerShare> (最後瀏覽日：2022/09/28)。

14	兆豐期貨	7.59	18.97
15	大昌期貨	3.97	13.23

因此，為兼顧考量未來國際期貨業務之發展、促進期貨商參與，以及參與期貨商承擔風險之能力，建議申辦國際期貨業務之期貨商，其財務資格條件如下：

- 一、淨值達新臺幣十五億元或每股淨值達二十元。
- 二、調整後淨資本額(ANC)比率未低於百分之四十。
- 三、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新台幣四千萬元。

第二項 業務範圍

境外金融中心一般採取降低或排除法規限制，以及降低稅率或其他優惠制度，以吸引非居民為主的外幣存放款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因此，為建立完整的境外期貨服務中心，未來如開放期貨商辦理國際期貨業務，建議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OFU)與境內期貨業務公司(DFU)應僅以交易對象及幣別作為區分，而朝向減少現行對期貨商業務之相關限制方向規劃，長期以觀更應儘可能放寬其可從事之業務範圍。

若以證券業之管制規範架構作為參考，目前境內證券公司按證券交易法所定證券商特許業務⁸⁸範圍包含有價證券之承銷、自營、有價證券買賣的居間、行紀及代理、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經營融資融券、證券業務相關借貸、受客戶委託保管款項等；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務範圍，依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規定，除限定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須為外幣計價、而不能以新台幣計價外，對於原證券商專業之業務範圍採全方位開放⁸⁹，並衡量國際業務性質及境外客戶需求，增加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經營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的顧問諮詢財富管理服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相應的外匯業務。

故本研究建議，對於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開放之業務類型，初期如採正面表列方式，其範圍至少應與境內期貨商可經營之業務保持一致，而涵蓋經紀、自營、槓桿保證金交易業務、期貨顧問、期貨經理、期貨信託、各類商品複委託銷售等。

第三項 商品

⁸⁸ 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60條參照。

⁸⁹ 陳向榮(2014)，〈國際證券業務Q&A〉，《證券服務》，624期，頁116-117。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實質上為境外的期貨特區，目的在於吸引外國客戶資金、擴大期貨商的市場規模，所以宜盡可能允許期貨商提供多樣性期貨商品為佳，達到一定規模商品庫，始能吸引境外投資人「一站式購足」，方可與外國期貨商競爭。故建議在商品範圍上，比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採取原則允許，例外負面表列禁止，且負面項目之複雜類商品得經主關機關核准豁免之監管方式，以利期貨商針對不同境外人士及機構，客製化設計具有吸引力之期貨商品。

第四項 適用對象

考量期貨商目前之客源結構，以及參考香港、新加坡一體式相關規範制度，不限制客戶之境內外身分，為積極爭取亞太金融服務中心地位，長期以觀或可考慮國際期貨業務未來朝向全面開放境內客戶亦可接受各類境外金融業務服務。另參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目前國際證券業務開放之客戶對象至少包含境外之外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境內專業機構投資人。故在國際期貨業務之適用對象方面，初步建議應含境外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並擴大包括具備專業能力及財力之境內專業投資人。

第五項 其他配套措施

為提高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OFU）實務面上之可行性，並落實維護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金融市場衝擊、防範洗錢與其他犯罪行為等現行各類法遵要求，除上開期貨商資格條件、經營業務範圍、服務對象等相關管制規範外，尚需考量其他配套措施，以完善整體監管法規之架構。故本研究參酌現行各類監管法制度及實務業者意見，綜合建議開放境外期貨業務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交易幣別限制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7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存款，不得收受外幣現金，亦不得准許以外匯存款兌換為新臺幣提取。另依同法第 8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非經中央銀行核准，不得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而境外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境外保險業務分公司亦分別以同法第 22 條之 8、第 22 條之 17 準用前開第 8 條規定。可知目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國

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可從事之業務，其交易幣別皆以不涉及新臺幣之外幣交易為限。因而，為符合我國中央銀行一貫穩定新臺幣匯率之政策，境外期貨業務之交易幣別，宜仿照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限以外幣交易進出，且帳戶金額亦不得兌換為新台幣。

二、落實商品適合度 KYC 及 KYP 程序

關於境外期貨業務分公司落實 KYC 認識客戶及 KYP 審核產品之程序，應可參考現行主管機關針對境內金融機構公布之行政規則、自律規範⁹⁰之作法。此外，考量境外業務以外國投資人為目標客戶之特性，客戶很可能不欲前來本國境內進行開戶作業，而傾向使用遠距或電子化等非當面方式辦理開戶。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期貨經紀商受理期貨交易人存入保證金、權利金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目前我國期貨商以非當面方式受理客戶開戶作業，其程序簡要說明如下⁹¹：

- 1、受理交易人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者，期貨商須於網頁提供開戶契約、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資料予交易人審閱。受理非當面開戶得採以下方式確認交易人身分為本人辦理，並應留存相關證明文件：
 - (1) 以自然人憑證輔以視訊方式確認交易人身分。
 - (2) 委由約定出入金帳戶之往來銀行辦理。
 - (3) 交易人檢附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證明文件正本，經函證確認。
 - (4) 採通信開戶及視訊方式，經訪視確認。
 - (5) 其他足以確認交易人身分為本人之方法。
- 2、受理非當面開戶以前開方式確認本人身分，交易人在網頁之開戶契約、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資料確認點選「同意」，以自然人憑證簽章功能或列印上述相關資料簽章後，以電子方式上傳或通訊寄回期貨商及期貨交易商輔助人。其簽署程序如下：
 - (1) 開戶契約、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資料之內容需逐條（段）勾選。

⁹⁰ 如金管會「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期貨商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等。

⁹¹ 金管會 105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50001721 號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2 月 4 日台期輔字第 10504000820 號函參照。

(2) 點選進入相關內容後至同意簽署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以可以適當閱讀該完整內容為依據。

(3) 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收到交易人以自然人憑證簽章功能或電子憑證下載驗證機制線上簽署，或列印上述相關資料簽章後，以電子方式上傳或通訊寄回後，可以電子郵件、網址、簡訊等方式傳送開戶契約、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資料副本予交易人，交易人應以同方式確認回傳後始生效。

3、期貨商應自行訂定非當面開戶之相關作業程序，及開戶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之傳遞方式，並列於內部控制制度。

4、上述作業之軌跡、簽署紀錄及相關資料，均視為開戶契約之一部份，應妥善保存，其保存年限依「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辦理。

上開規範部分內容（如自然人憑證等）可能尚難直接適用於經營離境業務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未來或可參考香港證監會針對證券期貨商與海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函令，由我國主管機關或授權機構制定關於境外客戶查核、徵信的注意要點，以建立並落實期貨商經營境外業務時的合理 KYC 及 KYP 程序。

三、商品風險完整揭露及公平對待客戶

現行法下期貨商與客戶訂立交易契約應以合理、互惠、誠信為基礎，並應遵守公平誠信原則⁹²、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⁹³、廣告招攬真實原則⁹⁴、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⁹⁵、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⁹⁶等要求，並應向投資人充分說明商品之風險⁹⁷。參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關於 OSU 業務之規範⁹⁸，以排除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

⁹²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6條第1項、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62條第1項、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6條第1項、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22條第1項。

⁹³ 同前註。

⁹⁴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7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37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32條。

⁹⁵ 期貨交易法第64條第1項（同法第81條、第88條準用之）。

⁹⁶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3條、第3條之1、第5條、第5條之1、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1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0條、第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27條。

⁹⁷ 期貨交易法第65條第1項（同法第81條、第88條準用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17條第2項。

⁹⁸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6：「（第1項）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第2項）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等管制為原則，再透過金管會制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規範 OSU 業務執行應遵守之原則，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 OFU 亦宜循該模式，確保能夠要求期貨商完整揭露商品風險並公平對待客戶。

四、加強洗錢防制及反資恐作業

(一)證券期貨業之洗錢 / 資恐風險及現況

依照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針對證券部門反洗錢工作提出之指引⁹⁹，FATF 將期貨、選擇權、交換交易及其他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皆納入證券之範圍，並對此提出證券期貨交易市場具有以下特性，成為證券期貨業潛在的洗錢風險¹⁰⁰：

- 1、證券期貨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在交易中擔任多重角色，例如一個證券供應商可能同時為投資基金經理人及存款銀行。
- 2、不同國家司法體系對證券、證券商品、證券供應商的定義，以及對證券商反洗錢 / 反資恐的規範不盡相同。
- 3、洗錢與資恐風險主要源自證券部門對於證券產品及服務、顧客、投資人與支付方式類型，如在許多司法管轄區中，證券商一般不收受現金。
- 4、證券部門的全球交易橫跨許多境內 / 境外 (onshore/ offshore) 司法管轄區及金融市場。
- 5、透過中介機構進行證券交易可提供相對程度的匿名性。
- 6、部分證券商品具有高度流動性，並使其容易變價為現金。
- 7、證券期貨商提供予客戶的複雜性產品，可能尚未有相關管制規範，或尚未經過洗錢 / 資恐的風險評估。
- 8、交易中有眾多買賣雙方的證券商及中介機構參與，潛在地限制了任何單一交易參與者對於整個交易的監督能力。
- 9、市場高度競爭及誘因導向的環境，導致更程度的風險或未能堅持內部控制。

⁹⁹ See FATF,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Securities Sector (2018).

¹⁰⁰ *Id.* at 9-10.

- 10、產品價格的波動性，尤其是低價格證券的價格波動。
- 11、在註冊合法的集中交易所以外處所進行交易（如場外交易），或依賴於其他替代交易平台（如電子交易、網路交易等）。
- 12、證券部門有利用證券交易獲取非法收入之機會，如濫用市場或詐欺行為。
- 13、由於部分證券商品的特質或複雜性，而在定價上具有一定挑戰。

洗錢之方式與管道必然隨著時空環境的變遷與發展，而有所不同，但整體而言仍以透過金融機構為主。目前我國國內疑似使用金融機構洗錢之情形，以銀行為大宗，保險業次之，證券業及期貨業相對較少，但仍有一定案件數量，需要注意與防範（參見下【表 4-4.】）。

【表 4-5.】調查局 109 年受理金融機構可疑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節錄）¹⁰¹

申報機構類型	申報件數
本國銀行	19,417
外國銀行	20
保險公司	1,221
證券商	27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40
證券金融事業	8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
期貨商	85

(二)過往國際金融業務遭利用於洗錢 / 資恐案例¹⁰²

2018 年間我國接獲國際情資，有巴拿馬籍油輪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離開高雄港後，分別於 5 月 18 日駁油予受聯合國制裁之北韓籍 A 油輪，及 6 月 2 日駁油予不明國籍之 B 油輪。我國籍甲、乙、丙、丁明知北韓遭聯合國進行制裁，卻為提高海上駁油利潤，而基於牟取暴利之意圖，違反聯合國決議及我國資恐防制法，於出口報關時登載不實，私自駁油予北韓籍油輪，前後不法獲利數千萬元。其中某甲透過名下香港 X 公司、Y 公司、Z 公司 3 間境外公司，在我國多家金融機構開立不同的國

¹⁰¹ 參法務部調查局（2021），《中華民國一〇九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頁9。

¹⁰² 法務部調查局，參註解101，頁49-50。

際銀行 OBU 帳戶，金融機構於申報時，皆有完整提供境外公司註冊證書、股東及董事名冊等，確認各該境外公司之實質受益人，而有助於事後釐清某甲名下各境外公司設立情形與資金往來狀況。

(三)配合國際期貨業務之洗錢防制 / 反資恐措施

為因應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可能被利用於洗錢 / 資恐之風險，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應依洗錢防制之相關規範，確實執行交易前、中、後之審查及可疑交易通報。相關洗錢防制與反資恐規範，如現行「期貨商暨槓桿交易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並應隨時追蹤國際反洗錢反資恐指引的更動，比對觀察現行法規，依照 FATF 發布之建議動態滾動式調整修正。

第五章 我國成立國際期貨業務中心之修法建議

綜合本研究前述分析，開放期貨商辦理國際期貨業務具有相當之可行性。而在相關法制之開放上，建議參考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規範架構，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訂「期貨業」乙章，特許期貨商可於我國設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並併同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增訂「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以擴大我國期貨業務之規模與市場，提供境外投資人完整一站式的金融中心服務，創造我國經濟成長的動能。

第一節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

參考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國際業務分公司規範，以增訂專章之方式修訂開放國際期貨業務，相關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開放期貨商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規定期貨商經營國際金融業務之主體，以「分公司」組織設立，申請資格以同時兼營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者為限，並明定期貨商經營國際期貨業務須設立獨立會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一）。
- 三、規定期貨商經營國際期貨業務之業務範圍，除仿照目前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國際證券分公司可得經營之業務中，亦屬於期貨商業務範圍者外，並增列國內期貨商目前經營之主要業務，包括外幣期貨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外幣期貨商品自行買賣、與前開業務相關之帳戶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期貨經理業務、期貨信託業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二）。
- 四、明定期貨商辦理國際期貨業務得豁免之法律限制，同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十四）。
- 五、規定期貨商設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期貨業務可享有之租稅優惠（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五）。
- 六、期貨商設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期貨業務，比照現行證券業設立國際證券分公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三、第二十二條之二十六至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九）。

【表 5-1.】國際金融業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及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制定本條例。</p>	<p>第一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制定本條例。</p>	<p>為使我國期貨業如同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可參加國際金融活動，並吸引國際投資人、加強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爰特許期貨業為國際金融業務之參與者，以擴大我國離境金融中心市場規模，並有助於我國期貨業之產業發展。</p>
<p>第二條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及期貨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p>	<p>第二條 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p>	<p>配合國際期貨業務納入國際金融業務之一環，爰修正本條。</p>
<p>第三章之二 期貨業</p>		<p>一、本章新增。 二、將期貨商設立國際業務分公司之相關規定以專章規範。</p>
<p>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一 期貨商同時為期貨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期貨自營商及期貨經紀商者，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期貨業務。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第一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證券商辦理國際業務分公司之相關規定，明定國際期貨業務之主體。以「分公司」組織設立，且申請資格以同時經營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期貨商為限。 三、明定期貨商經營國際期貨業務須設立獨立會計。 四、考量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快速，宜將特許設立之條件，由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p>
<p>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二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經</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期貨商辦理國</p>

營之國際期貨業務如下：

- 一、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期貨交易及其組合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二、辦理該分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因期貨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期貨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 三、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代理、顧問業務。
- 四、接受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任，從事全權委託外幣期貨交易業務。
- 五、向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募集外幣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並運用該外幣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
- 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期貨相關外匯業務。

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本條例設立

際期貨業務之業務範圍，參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經營之業務，綜合期貨商目前經營之主要業務，包括外幣期貨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外幣期貨商品自行買賣、有關期貨商品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期貨經理業務、期貨信託業務。

- 三、配合期貨商辦理離境業務對外幣資金之需求，明定期貨商得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相關之外匯業務。
- 四、參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明定「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之定義。
- 五、為明確界定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經營業務範圍，明定「期貨交易」之定義應準用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

<p>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 第一項所稱期貨交易，指從事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契約或其組合之交易。</p>		
<p>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三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同一期貨商經中央銀行同意辦理期貨相關外匯業務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受委託機構處理時，應帳列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 前項受委託機構得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金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期貨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期貨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統籌負責。 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各項業務，向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受委託機構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受委託機構未向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收取對價者，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國際期貨分公司經營國際期貨業務之效率，爰參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五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四規定，允許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所經營之各項業務，得由受委託之分公司代為處理，以及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各項業務時之相關稅務處理。</p>
<p>第二十二條之二十四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二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係辦理以外幣收付之期貨業務，不涉及新臺幣兌換，爰參考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p>

<p>法有關規定之限制。</p> <p>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p>		<p>之六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十五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二第一項各款國際期貨業務時，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p> <p>三、基於健全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業務經營，爰於第二項授權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訂定相關辦法，俾利管理。</p>
<p>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五</p> <p>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期貨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二第一項各款業務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期貨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期貨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二第一項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之七、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有關銀行、證券、保險業設立國際業務分公司之租稅優惠規定，明定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期貨業務之所得、銷售額及所書立之憑證，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規範，但其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進行之相關業務，仍依所得稅法、印花稅法等規定辦理。</p> <p>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五項定明第</p>

<p>款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期貨業務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期貨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p> <p>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五年。</p>		<p>一項至第四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p>
<p>第二十二條之二十六</p> <p>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期貨業務，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之核准、場址、對第三人無提供資料之義務之情況、得專案引進所需之通訊設備及資訊系統、財務報告申報及報經核准事項等，準用現行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p>
<p>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七</p> <p>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處警告、命令期貨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對總公司或分公司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對總公司或分公司營業許可之撤銷或廢止：</p> <p>一、辦理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二第一項規定以外之業務。</p> <p>二、違反前條準用第八</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〇一條規定，明定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二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二十六、第二十二條之二十四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等管理規定之罰則。</p>

<p>條或第九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十四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之規定。</p> <p>主管機關發現期貨商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有違背本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國際期貨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期貨商處以前項所定之處分。</p>		
<p>第二十二條之二十八</p> <p>意圖妨礙主管機關對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九條，定明意圖妨礙主管機關對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者之處罰。</p>
<p>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九</p> <p>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二十六準用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或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者，處新臺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一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p>

<p>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p>		<p>他報告，或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之處罰。並於第三項定明國際期貨分公司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處罰主體。</p>
--	--	---

第二節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建議

本研究參照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之相關規範、彙整業者建議及參酌期貨業之特性，擬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建議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表 5-2.】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本條例、本細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及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之擬訂或訂定。</p> <p>二、國際金融、證券、保險及期貨業務相關法令之解釋及相關行政命令之發布或頒訂。</p> <p>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本條例、本細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之擬訂或訂定。</p> <p>二、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相關法令之解釋及相關行政命令之發布或頒訂。</p> <p>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之特許。</p>	<p>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新增國際期貨業務之開放，爰明定行政主管機關所掌業務範圍規定。</p>

<p>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及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設立之特許。</p> <p>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及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經營業務項目之核准。</p> <p>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及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人員之監督、管理。</p> <p>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及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檢查。</p> <p>七、依本條例規定為處罰之處分。</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會同或洽商中央銀行為之；第二款事項涉及中央銀行職掌者，亦同。</p>	<p>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業務項目之核准。</p> <p>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人員之監督、管理。</p> <p>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檢查。</p> <p>七、依本條例規定為處罰之處分。</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會同或洽商中央銀行為之；第二款事項涉及中央銀行職掌者，亦同。</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業務主管機關中央銀行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及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外幣與新臺幣間交易及匯兌業務之核准。</p> <p>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公</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業務主管機關中央銀行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外幣與新臺幣間交易及匯兌業務之核准。</p> <p>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p>	<p>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新增國際期貨業務之開放，爰明定業務主管機關所掌業務範圍規定及行政主管機關洽商事宜之聯繫及配合。</p>

<p>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及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檢查。</p> <p>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及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資料及年度報告書表之審核。</p> <p>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及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業務、業績、規模之統計、分析及報告。</p> <p>五、國際金融、證券、保險及期貨業務發展之研究事宜。</p> <p>六、與金管會洽商事宜之聯繫及配合。</p>	<p>分公司之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檢查。</p> <p>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資料及年度報告書表之審核。</p> <p>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業績、規模之統計、分析及報告。</p> <p>五、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發展之研究事宜。</p> <p>六、與金管會洽商事宜之聯繫及配合。</p>	
<p>第二章 銀行、證券商及期貨商</p>	<p>第二章 銀行及證券商</p>	<p>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開放國際期貨業務，修正本章章名。</p>
<p>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準用之。</p> <p>前條規定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六款之資產配置時準用之。</p>	<p>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準用之。</p> <p>前條規定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六款之資產配置時準用之。</p>	<p>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開放國際期貨業務，明定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準用關於設立獨立會計及境外個人、法人之定義。</p>

第三節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草案建議

配合國際期貨業務之開放，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草案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一將申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特許所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辦法授權予主管機關金管會，故草擬「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建議條文及說明如下：

【表 5-3.】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建議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第二十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第二十一項之期貨商申請在我國設置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同時經營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之期貨商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標準者。外國期貨商申請設置者，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不得低於前開金管會規定之標準。</p> <p>二、財務狀況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標準。</p> <p>三、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時無下列重大違規遭受處分紀錄，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認可：</p> <p>（一）最近三年曾受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處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以上之罰鍰。</p> <p>（二）最近三個月曾受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p> <p>（三）最近半年曾受金管會命令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或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p> <p>（四）最近一年曾受金管會停業之處分。</p> <p>（五）最近二年曾受金管會撤銷或廢止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p> <p>（六）最近二年曾受中央銀行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辦理外匯業務許可之處分。</p>	<p>一、明定期貨商申設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者，其財務報告淨值、財務狀況及自有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由金管會洽中央銀行共同定之。另須具備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分紀錄等條件。</p> <p>二、參照金管會 110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166 號函令，並比較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等地法規，本研究建議主管機關訂立之相關財務標準如下：</p> <p>（一）期貨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十五億元或每股淨值達二十元。</p> <p>（二）期貨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調整後淨資本額（adjusted net capital, ANC）占總資本額比率未低於百分之四十。</p> <p>（三）期貨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計虧損。</p> <p>（四）期貨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外國期貨商申設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者，其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二十條第一項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期貨業務已專撥之資金，不得低於前開金管會規定期貨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標準。</p>

<p>前項第一款有關期貨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及第二款有關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標準，由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定之。</p>	
<p>第三條 期貨商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檢附下列書表文件，向金管會申請：</p> <p>一、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p> <p>二、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p> <p>三、營業計畫書：</p> <p>(一) 組織架構、職掌分工及軟硬體配置。</p> <p>(二) 各項經營之業務項目。</p> <p>(三) 各項業務作業程序或規範。</p> <p>(四) 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控管機制。</p> <p>(五) 會計處理作業制度。</p> <p>(六) 預定經理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p> <p>(七) 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p> <p>四、董事會議事錄。</p> <p>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p> <p>六、證券商許可證照。</p> <p>七、證券商資格條件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p> <p>八、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金管會於接受申請文件後，應會同中央銀行審核。</p> <p>期貨商經前項審核同意後，由金管會核發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並由中央銀行發給核准辦理國際期貨業務證書。</p>	<p>參照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明定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申設應檢附或必備之證明文件。</p>
<p>第四條 申請設置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管會得不予許可：</p> <p>一、申請人資格條件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p> <p>二、申請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p> <p>三、營業計畫書或內部控制制度內容</p>	<p>明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或退回期貨商申請設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要件。</p>

<p>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p> <p>四、經理人之專業能力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虞。</p> <p>五、其他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p> <p>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金管會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者，退回其申請案件。</p>	
<p>第五條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四千萬元。</p> <p>前項最低營業所用資金，金管會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調整之。</p>	<p>明定期貨商經特許設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者，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一定金額。</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第四節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建議

本研究參照銀行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證券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及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並參酌期貨業特性及與相關法規，草擬「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建議條文與說明如下：

【表 5-4.】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建議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依據。</p>
<p>第二條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p> <p>一、開業。</p> <p>二、變更重大營業計畫。</p> <p>三、發生或可預見重大虧損情事。</p> <p>四、發生重大訴訟案件。</p> <p>五、發生違反本條例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情事。</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事先申報；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本辦法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證券市場交易日。</p>	<p>為隨時掌握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經營概況，健全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業務經營，爰規定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開業、營運政策有重大變更、發生或可預見重大虧損、發生重大訴訟案件、發生違反本條例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時，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p>
<p>第三條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p>	<p>為健全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業務經營，參考期貨交易法及國際證券業務</p>

<p>融機構辦理業務，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期貨商辦理業務之有關法令辦理；對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業務之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應依金管會訂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內部控制制度。</p> <p>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p>	<p>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業務辦理方式，及應依相關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期貨商於限期內據實提報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p>	<p>為利主管機關檢查並監理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財務、業務及運作情形，參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四條，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p>
<p>第五條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p> <p>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應於每季及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分別將業務相關之季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及業務相關之月報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申報之報表，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二項申報之報表格式、內容及方式，由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另定之。</p>	<p>一、為使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財務報表足以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檢閱。</p> <p>二、為即時取得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其他財務、業務資料，規定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於每季及每月營業終了，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申報業務季報表、財務及業務月報表。</p> <p>三、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應設立獨立會計帳務，並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等財務報表。</p>
<p>第六條 外國期貨商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盈餘之匯出，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帳列盈餘併入該外國期貨商在我國分公司盈餘，向金管會申報後始得匯出。</p>	<p>為掌握外國期貨商盈餘匯出之情況，規定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盈餘之匯出，應與在我國之分公司合併辦理，並應向金管會申報後始得匯出。</p>
<p>第七條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應併入</p>	<p>一、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屬總公司管</p>

<p>其總公司計算淨值、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應維持金管會規定之比率。</p> <p>期貨商淨值、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金管會規定之比率者，金管會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金管會得暫停其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全部或一部業務，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恢復；逾期未改善者，金管會得撤銷其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營業許可，並通知中央銀行。</p>	<p>轄之分支機構，為健全其業務經營，規定其應併入總公司計算淨值、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應維持金管會規定之比率。</p> <p>二、為具體落實期貨商管理及確保期貨商具備繼續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能力，規定期貨商淨值、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比率者，金管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務或撤銷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營業許可，並通知中央銀行。</p>
<p>第八條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拆款或融資之期限及總餘額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p> <p>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辦理證券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與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惟經向金管會申請許可後，得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因辦理期貨業務得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為外幣間買賣。</p>	<p>一、為避免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拆款或融資影響其財務之健全，明定其辦理外幣拆款或融資之期限及總餘額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p> <p>二、配合開放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與客戶辦理與期貨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及外幣間匯率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明定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與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惟經向金管會申請許可後，得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因辦理期貨業務所為外幣間買賣之交易對象。</p> <p>三、第二項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係指買賣外幣金額以總額向銀行辦理外幣間買賣，不得彙集不同客戶淨外幣需求(netting)向銀行辦理外幣間買賣。</p>
<p>第九條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二第一項所定各款業務，應依本辦法、主管機關之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為之。</p>	<p>為提昇期貨商國際競爭力，俾與國外金融機構競爭，需賦予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經營業務之彈性，考量各國證券期貨法規或交易制度對經營業務範圍及商品種類之規範各有差異，爰規定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業務之經營應依本辦法、主管機關之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為之，以配合實務運作。</p>
<p>第十條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二第一項第三</p>	<p>為健全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經營、強化客戶資產權益之保障及國際期貨</p>

<p>款所定帳戶保管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客戶對象屬境內專業投資人者，應以期貨商名義於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其客戶對象屬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應以期貨商名義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p> <p>二、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之移轉，除依客戶委託為其辦理國際期貨業務應支付款項或運用資產外，以客戶本人名義開立銀行帳戶間移轉為限，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不得動用前款款項或資產。</p> <p>三、為利外匯收支或交易統計，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應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資料申報。</p> <p>前項客戶專戶資產，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p> <p>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及其總公司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第一項專戶款項及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所取得之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p>	<p>業務分公司防制洗錢運作效能，爰將有關客戶資產保全及權益保障等規定，明定於本辦法。</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二第一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及法人，應符合金管會規定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p>	<p>一、鑒於境外交易市場及商品較為複雜且資訊取得不易，為保障一般投資人權益，爰規定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辦理業務不得接受境內非專業投資人之客戶。</p> <p>二、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及其經理人、受僱人不得轉介投資人至國外期貨商開戶、買賣外國期貨商品。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從事前項轉介行為，視為該期貨商授權範圍內之行為。</p>	<p>為避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其經理人、受僱人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發生交易糾紛，致衍生責任歸屬混淆不明之現象，爰明定禁止推介開戶或買賣期貨商品。</p>

<p>第十三條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事先評估其風險及效益，並訂定相關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向金管會申請。</p> <p>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經核准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對於個別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辦理，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p> <p>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辦理總公司業經中央銀行核准或備查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檢附核准或備查文件向金管會報備，並副知中央銀行。</p> <p>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業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得向金管會申請辦理已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申請辦理上述商品，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於申請書件、商品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等文件函送金管會，並副知中央銀行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即可逕行辦理。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不得於前揭期間內，辦理所申請之商品。</p> <p>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辦理金管會尚未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向金管會申請，並由金管會逐案洽商中央銀行後准駁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首次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獲得同意，始得辦理。 二、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經營總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者，因該商品業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爰僅須向主管機關報備。 三、為簡化申請作業，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擬辦理主管機關已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如外幣間匯率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於函送主管機關申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主管機關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即可逕行辦理。
<p>第十四條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經理人資格，須符合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之規定。但依該規則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充任者，應具備國際金融專業知識或外匯業務之經驗。</p>	<p>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經理人之領導能力及品德學識攸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之成效，爰明定經理人應具備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格條件。</p>
<p>第十五條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主管機關所定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及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所定期貨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確實辦理確認</p>	<p>明定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應依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等規定確實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p>

<p>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p>	
<p>第十六條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得透過海外機構或專業人士（以下簡稱中介人）依本辦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或不低於前開規定之標準，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其執行方案及中介人名單應報金管會備查：</p> <p>一、中介人協助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行為，符合或不違反中介人所在地之法令規定。</p> <p>二、中介人應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多邊瞭解備忘錄簽署會員地，且領有相關業務執照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p> <p>三、中介人最近一次獲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查核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評等為滿意、無降等或無重大缺失；或相關缺失已改善並經認可或降等已調升。嗣後中介人如發生遭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降等或有重大缺失遭所在地主管機關處分，於其改善情形經認可前，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應暫停透過該中介人協助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p> <p>四、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應與中介人簽署合作協議，明定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適當措施，並確立雙方權責歸屬。中介人協助執行之流程應留存紀錄，並應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之要求，能及時提供協助確認客戶身分中取得之任何文件或資訊。</p> <p>五、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及不定期對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執行情形，及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相關</p>	<p>一、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十七項建議，允許金融機構透過符合條件之第三方協助期貨商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考量境外客戶為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重要客戶群，有透過第三方協助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以獲取充分之客戶資訊之需求，並可驗證客戶相關資訊之真實性，爰參考現行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明定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對境外客戶身分程序，得透過中介人協助辦理及須符合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中介人之範圍，包含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所屬期貨商海外子公司、海外分公司、海外具轉投資關係之金融機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金融機構、海外律師或海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並應注意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士協助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不得同時代理客戶開戶或有其他利害衝突情形。</p> <p>三、為明確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報金管會之執行方案內容，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四、透過中介人協助辦理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仍需經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覆核，且應負客戶身分程序及資料保存之最終責任，爰於第四項明定。</p>

<p>查核得委由外部機構辦理。</p> <p>前項所稱中介人之範圍指下列海外機構或海外專業人士：</p> <p>一、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所屬期貨商之子公司、分公司、具轉投資關係之金融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金融機構。</p> <p>二、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p> <p>第一項所稱執行方案，內容應至少包括由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內部控制制度。</p> <p>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應覆核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結果，並應負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資料保存之最終責任。</p>	
<p>第十七條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於辦理新開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不得將境內客戶推介予代辦公司，或勸誘、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民身分於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開戶。</p> <p>二、應加強瞭解開戶往來目的、帳戶用途及預期之交易活動，境外法人客戶如涉有境內自然人或法人為其股東、董事或實質受益人之情事者，並應取得客戶非經勸誘或非為投資特定商品而轉換為非居民身分之聲明。</p> <p>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應就前項規定研訂具體可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於報經董事會同意後落實執行。</p>	<p>一、為強化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不得協助或勸誘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民身分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開戶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之，並要求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應取得客戶非經勸誘或非為投資特定商品而轉換為非居民身分之聲明。</p> <p>二、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應就第一項規定研訂具體可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經董事會同意後落實執行，爰於第二項明定。</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第五節 小結

綜合本研究分析，開放期貨業辦理國際期貨業務不但有其必要性，在我國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已有多年辦理國際業務之經驗，亦可見開放期貨業於實務上亦為確切可行。考量產業發展的時效性、急迫性與法規層面的完整性、可行性，本研究建議參考證券業開放國際業務之做法，透過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並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增訂「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及「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子法，以建構期貨業辦理國際期貨業務之法制基礎。

依本研究提出之建議草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新增「期貨業」乙章，考量期貨業與證券業性質上較為接近，故同時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將期貨業納入原「銀行及證券商」乙章一併規範。

另衡量主管機關之監理政策，有隨時補充、修正或調整，並與時俱進以適時回應客觀環境變遷之需求，且相關國際金融業務須金管會與中央銀行兩機關之充分協力合作。因而，為使國際期貨業務之運作更具彈性及競爭性，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制定相關規範，授權主管機關訂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用以規範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應符合之資格與條件、申請設立時所需檢附之書表與文件與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等相關之規定。

此外，本研究另提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之草案，參考期貨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及各行政規則與自律規範，擬具關於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財務、業務、經理人、帳戶管理、客戶權益保障、風險控制、外匯出入、洗錢防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我國從 1983 年首次訂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銀行業經營國際離岸業務以來，歷經三、四十年發展，陸續開放證券業、保險業設立國際分行經營境外客戶，逐步放寬我國金融服務業的業務限制，期盼建立下一個東亞地區的金融重鎮。金管會更於 2015 年提出離境金融中心「三〇」合體計畫，矢志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希望以提供多樣化充足的投資產品——包含銀行服務、證券、保險及各類衍生性金融產品為誘因，吸引各國投資人及國際熱錢流入，擴展金融服務產業並提升其國際化程度。在此政策目標下，我國期貨業卻囿於「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等限制，無法以簡便快速、成本低廉的方式提供僑外客戶期貨商品服務，不啻使我國得提供予外國投資人的金融產品清單缺少重要版圖。

參考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如香港、新加坡、紐約等地之發展歷程與法規制度，可以發現各地對於期貨商進行境外離岸業務之監理，多與證券商類同，並無對期貨商面向外國客戶方面進行過多之限制。且香港及新加坡的成功經驗皆顯示，除了自由流通的金流外，提供外國客戶完整的財富管理——從定期存款、債券、證券、基金、期貨及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規畫，才有足夠便利之誘因，在一眾競爭對手中取得優勢。目前亞太地區不但已有香港、新加坡、東京等國際級金融中心，中國大陸上海、深圳亦野心勃勃建立自貿區欲擴大金融市場規模，未來極具發展潛力的首爾、曼谷、吉隆坡亦不容小覷。臺灣在如此激烈競爭環境中，已有積極開放市場、進一步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的迫切必要。

期貨業為一高度國際化之產業，國際商品價格、全球主要市場行情、各國政經重要態勢無不左右整體期貨行業的利潤及發展。近年因中美貿易戰、Covid-19 疫情、俄烏戰爭等黑天鵝事件，頻頻造成市場動盪不安，大宗原物料商品價格波動劇烈，廠商及投資人湧現避險需求，相關期貨衍生商品交易更顯熱絡，是我國期貨產業擴張難得機運。不過隨著各國通膨高漲，以美國 FED 為首的升息浪潮，象徵著各國貨幣政策走向緊縮，量化寬鬆的終結必然為全球金融市場帶來強烈衝擊。在可預見未來資金抽離新興市場的前景下，更顯我國金融產業的整體競爭力亟待強化，始能留下更多國際資金於我國金融市場。

綜合考量國內期貨業發展前景與我國外匯穩定方針，本研究建議於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架構下，仿照行之有年的銀行 OBU、證券商 OSU 及保險業 OIU 模

式及規範，增訂「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制度，特許我國期貨業可比照其他金融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可在中華民國境內，成立專營國際業務之 OFU 分公司。相關法規辦法具體新增或修正方向如下：

- 一、明定期貨商特許經營國際期貨業務之資格條件、交易對象及業務範圍。
- 二、要求以外幣帳戶獨立分離方式，避免影響國內金融穩定秩序。
- 三、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落實商品適合度調查及完整揭露商品風險。
- 四、落實國際反洗錢及反資恐要求，嚴格執行加強洗錢防制作業。
- 五、鼓勵國內期貨業積極布局新市場，提供一定期間之租稅減免優惠。
- 六、建立主管機關能充分、有效監管國際期貨業務進行之措施。

開放我國期貨業經營國際期貨業務，期貨業者即須隨時掌握國際市場之脈動與最新發展，亦須投入更多資源於教育訓練，以提升經營國際期貨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政府如欲推動臺灣發展為區域性金融中心，建立國內各種金融機構與國際市場接軌之環境有所必要。向國外投資者招徠資金、吸引外國投資業者來臺經營業務，同時可吸引國際專業人才來臺就業，促進我國金融產業的創新與活力。參酌國際證券業務推廣經驗，評估若開放國際期貨業務，應至第二年後參與期貨商即可倍數成長，推估開放效益規模應可為期貨業帶來顯著商機或利潤。

基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業務應涵蓋銀行、證券、保險、期貨範圍，彼此相輔相成，缺一不可，才可打造一站式國際金融服務中心，亦能協助國內信託產業、資產管理行業發展，提升臺灣資本市場的深度與廣度。開放期貨業經營國際期貨業務，對於我國國際金融業務之發展有實質助益，且有助提升我國期貨業之國際化程度、專業水準及競爭力，培養我國期貨服務人才，更可吸引外國期貨業及國際專業人才在我國境內從事期貨業務。未來，有關國際期貨業務之利基及長遠發展，還有賴於主管機關、學術界與產業界繼續攜手共同合作及探討。配合國際期貨業務之開放，各項相關法令、政策應適時補充或修正，並迅速回應市場客觀環境之變化與需求，使其富有彈性及競爭力。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1. 中央銀行（2010），《新加坡發展資產管理中心經驗暨亞洲通貨單位（Asa in Currency Unit, ACU）規範及運作》，中央銀行機關出國考察報告。
2. 中央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家數及財務狀況，<https://www.cbc.gov.tw/tw/lp-1162-1.html>(最後瀏覽日：2022年4月21日)。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國際事務組（2012），《主要國家證券課稅比較表》。
4. 公司條例（香港），香港法例第622章。
5. 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網站，<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7407&CtNode=3564&mp=4>。
6. 张卫东、王风华（2006），《新加坡资本市场和证券服务业开放情况研究》，上海證券交易所研究報告。
7. 李佩真、陸春綿(2019)，《從農業金庫申設 OBU 論國際金融業務 近年之發展與洗錢防制規範之衝擊》。
8. 沈中華、陳惟龍、葉淑玲、簡淑芬、游聖貞（2012），《我國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之可行性研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專題研究報告。
9. 法務部調查局（2021），《中華民國一〇九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10. 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Listed-Derivatives/Foreign-Exchange/USD-CNH-Futures?sc_lang=zh-HK#&product=CUS（最後瀏覽日：2022/03/28）。
11. 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Listed-Derivatives/Foreign-Exchange/Record-high-trading?sc_lang=zh-HK(最後瀏覽日：2022/03/28)。
12. 香港金融管理局（1998），〈鞏固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1998/09/980905/>（最後瀏覽日：2022/03/28）。
13. 香港金融管理局（2010），《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0 年報》。
14. 香港金融管理局（2020），《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0 年報》。

15. 香港金融管理局網站，<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hong-kong-as-an-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最後瀏覽日：2022/03/28）。
1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網站，<https://www.censtatd.gov.hk/tc/scode250.html>（最後瀏覽日：2022/07/20）。
17. 香港稅務局網站，<https://www.ird.gov.hk/chi/pdf/faqiohk.pdf>（最後瀏覽日：2022/03/29）。
18. 香港證監會（2019），〈致中介人的通函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intermediaries/supervision/doc?refNo=19EC46>（最後瀏覽日：2022/03/28）。
19. 香港證監會網站，<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intermediaries/supervision/doc?refNo=19EC46>（最後瀏覽日：2022/03/28）。
20. 香港證監會網站，<https://www.sfc.hk/TC/Regulatory-functions/Intermediaries/Licensing/Do-you-need-a-licence-or-registration>（最後瀏覽日：2022/03/28）。
21. 香港證監會網站，<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Account-opening/List-of-eligible-jurisdictions-for-remote-onboarding-of-overseas-individual-clients>（最後瀏覽日：2022/03/28）。
22. 香港證監會網站，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統計數據—期貨及期權，<https://www.sfc.hk/TC/Published-resources/Statistics>（最後瀏覽日：2022/07/20）。
23. 章友馨、謝依紋、梁延丞、張銀成、周晨瑾（2015），〈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之芻議（上）〉，《證券服務》，637期。
24. 許耕維（2014），〈開放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提升國際競爭力〉，《證券暨期貨月刊》，32卷第2期。
25. 郭迺鋒、尚瑞國、楊浩彥、薛琦、張庭綱、葉佳昱、張義群、郭宇榛（2015），〈探討如何提升我國證券商競爭能力—借鏡亞太地區經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專題研究報告。
26. 陳向榮（2014），〈國際證券業務 Q&A〉，《證券服務》，624期，頁116-117。
27. 董育伶（2021），〈從新加坡 ACU 制度變革試論我國 OBU 之未來與展望〉。

28. 臺灣期貨交易所 (2022), 《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年報》。
29. 德勤 (2021), 《香港稅務及投資指南 2021》。
30. 賴錦傑 (2008), 《國家主權在全球化時代中的調適》,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31. 證交所 (2020), 《美國證券市場相關制度》。
32. 證交所 (2020), 《香港證券市場相關制度》。
33. 證交所 (2020), 《新加坡證券市場相關制度》。
34.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二、英文文獻

1. Blasi, A. B. (1982).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ies. *North Carol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ial Regulation*, 8(1), 61-76.
2. CFTC Regulatory Information No. 01-20628, 66 F.R. 43080 (2001).
3. CFTC Rule No. 00-19444, 65 F.R. 47275 (2000).
4. CFTC. <https://www.cftc.gov/IndustryOversight/Intermediaries/FCMs/fcmsegregationfunds.html> (last visited Apr. 24, 2022).
5. CFTC. <https://www.cftc.gov/IndustryOversight/Intermediaries/FCMs/fcmibdisclosures.html> (last visited Apr. 24, 2022).
6. CFTC. <https://www.cftc.gov/IndustryOversight/Intermediaries/FCMs/fcmibfilingreportreqs.html> (last visited Apr. 24, 2022).
7. CFTC. <https://www.cftc.gov/IndustryOversight/Intermediaries/index.htm> (last visited Apr. 24, 2022).
8. CFTC. <https://www.cftc.gov/International/ForeignMarketsandProducts/foreignprodsales.html> (last visited Apr. 24, 2022).
9. Commodity Exchange Act (U.S), 7 U.S.C. §§ 1-27f (1936).
10.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Regulation (U.S), 17 C.F.R. §§ 1-199 (1976).
11. FATF (2018).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Securities Sector*.
12. Futures Industry Association (Jan. 17, 2022). *Global futures and options trading hits another record in 2021*. <https://www.fia.org/resources/global-futures-and-options-trading-hits-another-record-2021> (last visited July 20, 2022).

13. MAS (Nov. 4, 2019). *Explanatory Brief on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19*. <https://www.mas.gov.sg/news/speeches/2019/explanatory-brief-on-banking-amendment-bill-2019> (last visited Apr. 14, 2022).
14. MAS.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oreign-exchange> (last visited Apr. 14, 2022).
15. MAS. <https://www.mas.gov.sg/regulation/capital-markets/types-of-capital-markets-entities-in-singapore> (last visited Apr. 14, 2022).
16. NFA (2021). *NFA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For FCMs, IBs, CPOs, and CTAs*.
17. Options Clearing Corporation (Jan. 4, 2022). *OCC Clears Record-Setting 9.93 Billion Total Contracts in 2021*. [https://www.theocc.com/Newsroom/Press-Releases/2022/01-04-OCC-Clears-Record-Setting-9-93 Billion -Total](https://www.theocc.com/Newsroom/Press-Releases/2022/01-04-OCC-Clears-Record-Setting-9-93-Billion-Total) (last visited July 20, 2022).
18. SEC Regulatory Information No. E9-15890, 74 F.R. 32200 (2009).
19. SEC. <https://www.sec.gov/reportspubs/investor-publications/divisionsmarketregbdguidehtm.html#IV> (last visited Apr. 24, 2022).
20.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inancial and Margin Requirements for Holders of Capital Markets Services Licences) Regulations (Singapore).
21.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 (Singapore), Cap.289.
22. Shook Lin & Bok (2021). *Removal of ACU-DBU Divide– Key Regulatory Changes*. <https://www.shooklin.com/images/publications/2021/April/Infographic-on-the-Removal-of-the-ACU-DBU-Divide.PDF>.
23.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Economy*, <https://www.singstat.gov.sg/modules/infographics/economy> (last visited July 21, 2022).
24. Singapore Exchange (2021). *SGX Monthly Market Statistics December 2021*. <https://www.sgx.com/research-education/historical-data/market-statistics> (last visited July 20, 2022)
25. Statista, Share of nominal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in Singapore in 2020, by sector,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1122999/singapore-nominal-gdp-breakdown-by-sector/> (last visited Apr. 14, 2022).
26. Key, S. J. (1982).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ies.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68(10), 565-578.
27.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2022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https://www.heritage.org/index/> (last visited Mar. 28, 2022).

28. World Bank (2021). *World Bank national accounts data, and OECD National Accounts data files*,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CD?name_desc=false (last visited July 21, 2022).
29. Z/Yen Group,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https://www.longfinance.net/programmes/financial-centre-futures/global-financial-centres-index/> (last visited Mar. 28, 2022).